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1

第 35 号（总号：1754）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第 35 号

(总号:1754)

目 录

同舟共济,继往开来,携手构建新时代中非命运共同体

——在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6)
在亚非法协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的讲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9 号) (15)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50 号) (19)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1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 (29)

国务院关于“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批复 (33)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设立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和国家安全
技术顾问的批复 (34)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第 5 号) (35)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 (3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7 号) (40)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4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8 号) (48)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4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89 号) (57)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57)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林草局关于印发农业领域相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
 管理办法的通知 (61)

 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61)

 农业绿色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65)

司法部关于印发《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规定》的通知 (68)

 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规定 (68)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74)

能源局关于印发《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的通知 (82)

 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 (82)

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84)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9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ecember 20, 2021 Issue No. 35 (Serial No. 1754)

CONTENTS

Uphold the Tradition of Always Standing Together and Jointly Build a China-Afric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in the New Era -- Keynote Speech at the Opening Ceremony of the Eighth Ministerial Conference of the Forum on China-Africa Cooperation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Xi Jinping (6)	
Remarks at the 59th Annual Session of the Asian-African Legal Consultative Organization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i Keqiang (8)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Five-Year Action Plan for Managing and Improving the Rural Living Environment (2021-2025).....(10)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49).....(15)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Rules for Undertakings Made by the Parties to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16)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50).....(19)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the Regulat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obacco Monopoly.....(19)	
Regulation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obacco Monopoly.....(19)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Implementing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25)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Comprehensively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Spoken and Written Chinese Language in the New Era.....(29)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Plan for Public Services During the 14th Five-Year Plan Period.....	(33)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National Security Affairs Advisor and National Security Technical Advisor for the Commission of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34)
Decr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5, 2021).....	(35)
Provisions on the Additional Regulation of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35)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87).....	(40)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gistration of the Public Offering of Stocks to Unspecific Qualified Investors on the Beijing Stock Exchang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40)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88).....	(48)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gistration of Securities Offering by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Beijing Stock Exchang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48)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89).....	(57)
Measures for Ongoing Supervision of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Beijing Stock Exchange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57)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and the National Forestry and Grassland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griculture-related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6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for Food Crop Production Strategy Based on Farmland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ical Application.....	(61)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Investment Projects within the Central Budget for Green Development of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6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the Work Concerning Inmate's Assessment Score in Prisons.....	(68)
Provisions on the Work Concerning Inmate's Assessment Score in Prisons.....	(68)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unds for the National Ke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Projects.....	(74)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anagement Standards for New Energy Storage Projects (For Interim Implementation).....	(82)
Management Standards for New Energy Storage Projects (For Interim Implementation).....	(82)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Railway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Safety of Railway Business Lines.....	(84)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Construction Safety of Railway Business Lines.....	(8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同舟共济,继往开来, 携手构建新时代中非命运共同体

——在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2021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尊敬的萨勒总统,

尊敬的各位同事、各位嘉宾、各位朋友:

很高兴出席中非合作论坛第八届部长级会议开幕式。首先,我谨对萨勒总统和塞内加尔政府为本次会议所作的精心准备,表示诚挚的感谢!对各位同事和嘉宾出席会议,表示热烈的欢迎!

今年是中非开启外交关系 65 周年。65 年来,中非双方在反帝反殖的斗争中结下了牢不可破的兄弟情谊,在发展振兴的征程上走出了特色鲜明的合作之路,在纷繁复杂的变局中谱写了守望相助的精彩篇章,为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树立了光辉典范。

各位朋友!

中非关系为什么好?中非友谊为什么深?关键在于中非双方缔造了历久弥坚的中非友好合作精神,那就是“真诚友好、平等相待,互利共赢、共同发展,主持公道、捍卫正义,顺应时势、开放包容”。这是中非双方数十年来休戚与共、并肩奋斗的真实写照,是中非友好关系继往开来的力量源泉。

今年是中国恢复在联合国合法席位 50 周年。在此,我谨向当年支持中国的广大非洲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谢!我愿郑重重申,中国永远不会忘记非洲国家的深情厚谊,将继续秉持真实亲诚理念

和正确义利观,同非洲朋友一道,让中非友好合作精神代代相传、发扬光大。

各位朋友!

我在 2018 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提出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得到非方领导人一致赞同。3 年多来,中非双方并肩携手,全力推进落实“八大行动”等峰会成果,完成了一大批重点合作项目,中非贸易额和中国对非洲的投资额稳步攀升,几乎所有论坛非方成员都加入了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大家庭,为中非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入了强劲动力。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站在构建新时代中非命运共同体的历史起点上,我愿提出 4 点主张。

第一,坚持团结抗疫。我们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弘扬科学精神,支持疫苗知识产权豁免,切实保障疫苗在非洲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弥合“免疫鸿沟”。

第二,深化务实合作。我们要开创中非合作新局面,扩大贸易和投资规模,共享减贫脱贫经验,加强数字经济合作,促进非洲青年创业和中小企业发展。我在今年联合国大会上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同非盟《2063 年议程》和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高度契合,欢迎非洲国家积极支持和参与。

第三，推进绿色发展。面对气候变化这一全人类重大挑战，我们要倡导绿色低碳理念，积极发展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推动应对气候变化《巴黎协定》有效实施，不断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第四，维护公平正义。世界需要真正的多边主义。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非双方孜孜以求的共同目标。我们都主张走符合自身国情的发展道路，都致力于维护发展中国家权益，都反对干涉内政、种族歧视、单边制裁。我们要理直气壮坚持发展中国家的正义主张，把我们的共同诉求和共同利益转化为共同行动。

各位朋友！

本次会议前，中非双方共同制订了《中非合作 2035 年愿景》。作为愿景首个三年规划，中国将同非洲国家密切配合，共同实施“九项工程”。

一是卫生健康工程。为实现非盟确定的 2022 年 60% 非洲人口接种新冠疫苗的目标，我宣布，中国将再向非方提供 10 亿剂疫苗，其中 6 亿剂为无偿援助，4 亿剂以中方企业与有关非洲国家联合生产等方式提供。中国还将为非洲国家援助实施 10 个医疗卫生项目，向非洲派遣 1500 名医疗队员和公共卫生专家。

二是减贫惠农工程。中国将为非洲援助实施 10 个减贫和农业项目，向非洲派遣 500 名农业专家，在华设立一批中非现代农业技术交流示范和培训联合中心，鼓励中国机构和企业非洲建设中非农业发展与减贫示范村，支持在非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联盟发起“百企千村”活动。

三是贸易促进工程。中国将为非洲农产品输华建立“绿色通道”，加快推动检疫准入程序，进一步扩大同中国建交的最不发达国家输华零关税待遇的产品范围，力争未来 3 年从非洲进口总额达到 3000 亿美元。中国将提供 100 亿美元贸

易融资额度，用于支持非洲出口，在华建设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和“一带一路”中非合作产业园。中国将为非洲援助实施 10 个设施联通项目，同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秘书处成立中非经济合作专家组，继续支持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建设。

四是投资驱动工程。中国未来 3 年将推动企业对非洲投资总额不少于 100 亿美元，设立“中非民间投资促进平台”。中国将为非洲援助实施 10 个工业化和就业促进项目，向非洲金融机构提供 100 亿美元授信额度，重点扶持非洲中小企业发展，设立中非跨境人民币中心。中国将免除非洲最不发达国家截至 2021 年年底到期未还的政府间无息贷款债务。中国愿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增发的特别提款权中拿出 100 亿美元，转借给非洲国家。

五是数字创新工程。中国将为非洲援助实施 10 个数字经济项目，建设中非卫星遥感应用合作中心，支持建设中非联合实验室、伙伴研究所、科技创新合作基地。中国将同非洲国家携手拓展“丝路电商”合作，举办非洲好物网购节和旅游电商推广活动，实施非洲“百店千品上平台”行动。

六是绿色发展工程。中国将为非洲援助实施 10 个绿色环保和应对气候变化项目，支持“非洲绿色长城”建设，在非洲建设低碳示范区和适应气候变化示范区。

七是能力建设工程。中国将为非洲援助新建或升级 10 所学校，邀请 1 万名非洲高端人才参加研修研讨活动。实施“未来非洲—中非职业教育合作计划”，开展“非洲留学生就业直通车”活动。中国将继续同非洲国家合作设立“鲁班工坊”，鼓励在非中国企业为当地提供不少于 80 万个就业岗位。

八是人文交流工程。中国愿支持所有非洲建

交国成为中国公民组团出境旅游目的地国。在华举办非洲电影节，在非洲举办中国电影节。举办中非青年服务论坛和中非妇女论坛。

九是和平安全工程。中国将为非洲援助实施10个和平安全领域项目，继续落实对非盟军事援助，支持非洲国家自主维护地区安全和反恐努力，开展中非维和部队联合训练、现场培训、轻小武器管控合作。

各位朋友！

塞内加尔开国总统桑戈尔曾经写道，“让我们向新生的世界报到吧。”我相信，在中非双方共同努力下，这次中非合作论坛会议一定能够取得圆满成功，凝聚起中非27亿人民的磅礴力量，推动构建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

谢谢大家。

（新华社北京2021年11月29日电）

在亚非法协第五十九届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11月29日，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尊敬的主席先生，

尊敬的秘书长先生，

各位代表，各位嘉宾，

女士们，先生们：

很高兴时隔六年再次参加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年会。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对线上和线下与会的各位朋友表示诚挚欢迎！

亚非法协作为万隆会议的硕果，是唯一横跨亚非的国际法合作平台。60多年来，亚非国家充分协商、凝聚共识，促进确立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等重大国际法理念，丰富了以联合国宪章为核心的国际法基本原则，为国际法发展作出不可磨灭的亚非贡献。与联合国大会、国际法委员会等国际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协助成员国积极参与习惯国际法编纂和重要国际条约制订，有力提升了亚非国家在国际法领域的影响力。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起伏反复，世界经济复

苏乏力，多边主义和多边机制经受冲击。习近平主席提出，要朝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方向不断努力，共同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占世界人口总量四分之三的亚非国家，是坚守国际法治、践行多边主义的重要力量。在此，我愿提出五点建议：

第一，坚持主权平等，共同践行多边主义。亚非国家在历史上的遭遇一再证明，外来干涉频频带来地区动荡，单边制裁严重危害国计民生，滥用武力只会造成人道危机。应当始终坚持国家无论大小一律平等，充分尊重各国自主选择发展道路和模式的权利，充分尊重文明和社会制度的多样性。一国的事情应该由本国人民决定，国际上的事情应该大家共同商量着办。坚定不移践行多边主义，始终做维护主权平等、维护和平稳定的正义力量。

第二，推进互联互通，共同实现开放共赢。亚非国家是全球化的参与者、建设者、受益者，

更应携手维护全球化进程。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稳定事关国际社会整体利益，要深化互利互惠、开放包容的伙伴关系，不断提升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维护以世界贸易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提升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贸规则制定的话语权。中国将全面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推进“支持非洲发展伙伴倡议”，同各方加强发展战略对接，推动世界经济复苏增长。

第三，筑牢疫情防线，共同强化卫生全球治理。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无论贫富，不分种族。面对疫情严重冲击，亚非国家守望相助、共克时艰。各国要秉持科学精神，遵循科学规律，携手抗击疫情。推动构建公平合理的疫苗分配体系，支持建设区域疫苗生产和分配中心，加强疫苗和药物研发、生产和技术转移，确保疫苗在发展中国家的可及性和可负担性。不断完善全球防控机制和法律框架，提高人类社会预防和应对传染病流行的能力。

第四，加快绿色转型，共同推动可持续发展。过去几百年高污染、高排放发展模式的不利影响日益显现，地球生态环境面临严峻挑战。应当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为重要遵循，发达国家率先减少排放、停止污染，切实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能力建设等支持；发展中国家也要根据自身国情实际，均衡有序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第五，秉持公平正义，共同加强国际法治。公平正义的事业需要国际法去维护，和平发展的环境需要国际法去保障。要坚定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

以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为基础的国际关系基本准则。要以良法促善治，在多边机构改革中充分考虑广大亚非人民的利益需求，增加发展中国家代表性和发言权。要充分照顾彼此关切，积极参与深海、极地、外空、网络、数字等新兴领域的新机制新规则建设，保障亚非人民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女士们，先生们！

中国是亚非大家庭的重要一员，始终是亚非国家命运与共的可靠朋友。中国也是亚非法协的坚定支持者和重要建设者。在2015年的会议上，我宣布设立“中国—亚非法协国际法交流与研究项目”，迄今已有40多个国家的近200位法律官员参加。我愿借此机会宣布，中国将同亚非法协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区域仲裁中心。我们将继续坚持“一国两制”，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等多家国际法律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办事处。我相信，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的设立将为亚非国家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争端解决服务，也将为香港这一“东方之珠”增添光彩。

女士们，先生们！

“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面对人类面临的挑战，亚非国家共同肩负着坚守国际法治、践行多边主义的重要责任。我相信，亚非法协将进一步凝聚发展中国家力量，为共同建设更加美好的世界作出新的重要贡献。

祝亚非法协第59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

（新华社北京2021年11月29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 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全文如下。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战略和全局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任务，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民群众健康，事关美丽中国建设。2018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扭转了农村长期以来存在的脏乱差局面，村庄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有序，农民群众环境卫生观念发生可喜变化、生活质量普遍提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但是，我国农村人居环境总体质量水平不高，还存在区域发展不平衡、基本生活设施不完善、管护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与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和农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还有差距。为加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学习推广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分类施策。同区域气候条件和地形地貌相匹配，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相适应，同当地文化和风土人情相协调，实事求是、自下而上、分类确定治理标准和目标任务，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求好不求快，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

——坚持规划先行，突出统筹推进。树立系统观念，先规划后建设，以县域为单位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各项重点任务，重点突破和综合整治、示范带动和整体推进相结合，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与公共基础设施改善、乡村产业发展、乡风文明进步等互促互进。

——坚持立足农村，突出乡土特色。遵循乡村发展规律，体现乡村特点，注重乡土味道，保留乡村风貌，留住田园乡愁。坚持农业农村联动、生产生活生态融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循环利用。

——坚持问需于民，突出农民主体。充分体现乡村建设为农民而建，尊重村民意愿，激发内生动力，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坚持地方为主，强化地方党委和政府责任，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构建政府、市场主体、村集体、村民等多方共建共管格局。

——坚持持续推进，突出健全机制。注重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相衔接，持续发力、久久为功，积小胜为大成。建管用并重，着力构建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的政策制度和工作推进机制。

（三）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农村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新进步。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厕所粪污基本得到有效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不断提升，乱倒乱排得到管控；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明显提升，有条件的村庄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水平显著提升，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

东部地区、中西部城市近郊区等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农村卫生厕所基本普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并推动分类处理试点示范，长效管护机制全面建立。

中西部有较好基础、基本具备条件的地区，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农村户用厕所愿改尽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有效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基本实现全覆盖，长效管护机制基本建立。

地处偏远、经济欠发达的地区，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明显改善，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逐步提高，农村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水平有新提升，村容村貌持续改善。

二、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四）逐步普及农村卫生厕所。新改户用厕所基本入院，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动厕所入室，新建农房应配套设计建设卫生厕所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重点推动中西部地区农村户厕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共厕所，加快建设乡村景区旅游厕所，落实公共厕所管护责任，强化日常卫生保洁。

（五）切实提高改厕质量。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宜水则水、宜旱则旱。技术模式应至少经过一个周期试点试验，成熟后再逐步推开。严格执行标准，把标准贯穿于农村改厕全过程。在水冲式厕所改造中积极推广节水型、少水型水冲设施。加快研发干旱和寒冷地区卫生厕所适用技术和产品。加强生产流通领域农村改厕产品质量监管，把好农村改厕产品采购质量关，强化施工质量监管。

（六）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因地制宜推进厕所粪污分散处理、集中处理与纳入污水管网统一处理，鼓励联户、联村、村镇一体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动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暂时无法同步建设的应为后期建设预留空间。积极推进农村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统筹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逐步推动厕所粪污就地就近消纳、综合利用。

三、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七）分区分类推进治理。优先治理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及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等区域，重点整治水源保护区和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人口居住集中区域农村生活污水。开展平原、山地、丘陵、缺水、高寒和生态环境敏感等典型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以资源化利用、可

持续治理为导向，选择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污水处理技术，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鼓励居住分散地区探索采用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等生态处理技术，积极推进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八）加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摸清全国农村黑臭水体底数，建立治理台账，明确治理优先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黑臭水体，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模式。鼓励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

四、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九）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根据当地实际，统筹县乡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和模式，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收集、转运、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构建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督，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十）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积极探索符合农村特点和农民习惯、简便易行的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处理量，有条件的地区基本实现农村可回收垃圾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就近消纳、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有序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创建。协同推进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利用，以乡镇或行政村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探索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路径。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

络服务覆盖面，积极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协同推进废旧农膜、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等就地就近消纳方式，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

五、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十一）改善村庄公共环境。全面清理私搭乱建、乱堆乱放，整治残垣断壁，通过集约利用村庄内部闲置土地等方式扩大村庄公共空间。科学管控农村生产生活用火，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维护梳理工作，有条件的地方推动线路违规搭挂治理。健全村庄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设置行为。关注特殊人群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

（十二）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突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因地制宜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加强农田（牧场）防护林建设和修复。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通过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植树推进村庄绿化，充分利用荒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开展村庄小微公园和公共绿地建设。支持条件适宜地区开展森林乡村建设，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

（十三）加强乡村风貌引导。大力推进村庄整治和庭院整治，编制村容村貌提升导则，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村庄形态与自然环境、传统文化相得益彰。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不搞千村一面，不搞大拆大建。弘扬优秀农耕文化，加强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积极推进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六、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十四)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大力实施以“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突出清理死角盲区,由“清脏”向“治乱”拓展,由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引导农民逐步养成良好卫生习惯。结合风俗习惯、重要节日等组织村民清洁村庄环境,通过“门前三包”等制度明确村民责任,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村庄清洁日等,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十五) 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明确地方政府和职责部门、运行管理单位责任,基本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村庄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利用好公益性岗位,合理设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队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员。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建立健全设施建设和管护标准规范等制度,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依法探索建立农村厕所粪污清掏、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以及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管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和服务费市场化形成机制,逐步建立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合理确定农户付费分担比例。

七、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十六) 强化基层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整治中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进一步发挥共青团、妇联、少先队等群团组织作用,组织动员村民自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健全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机制,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两公开”,

充分运用“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制度,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村民等全程参与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实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相关项目公示制度。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参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引导农民或农民合作组织依法成立各类农村环保组织或企业,吸纳农民承接本地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和后续管护工作。以乡情乡愁为纽带吸引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十七) 普及文明健康理念。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群众动员优势,加大健康宣传教育力度,普及卫生健康和疾病防控知识,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农民健康素养。把转变农民思想观念、推行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把使用卫生厕所、做好垃圾分类、养成文明习惯等纳入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志愿服务。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各级农民教育培训内容。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深入开展卫生创建,大力推进健康村镇建设。

(十八) 完善村规民约。鼓励将村庄环境卫生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对破坏人居环境行为加强批评教育和约束管理,引导农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倡导各地制定公共场所文明公约、社区噪声控制规约。深入开展美丽庭院评选、环境卫生红黑榜、积分兑换等活动,提高村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

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九) 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完善地方为主、中央适当奖补的政府投入机制,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按计划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财政奖补政策,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地方各级政府要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

和运行资金，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鼓励各地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等方式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县级可按规定统筹整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资金和项目，逐村集中建设。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投资收益较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项目。

（二十）创新完善相关支持政策。做好与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政策衔接，落实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设施建设用地、用水用电保障和税收减免等政策。在严守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用地，优先利用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项目建设。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供信贷支持。落实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有关要求。鼓励村级组织和乡村建设工匠等承接农村人居环境小型工程项目，降低准入门槛，具备条件的可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

（二十一）推进制度规章与标准体系建设。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地方立法，健全村庄清洁、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村卫生厕所管理等制度。加快建立农村人居环境相关领域设施设备、建设验收、运行管护、监测评估、管理服务标准，抓紧制定修订相关标准。大力宣传农村人居环境相关标准，提高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增强政府部门、企业等依据标准开展工作的主动性。依法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机制，适时开展抽检，严守质量安全底线。

（二十二）加强科技和人才支撑。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技术研究创新列入国家科技计划重点任务。加大科技研发、联合攻关、集成示范、推广应用等力度，鼓励支持科研机构、企业

等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围绕绿色低碳发展，强化农村人居环境领域节能节水降耗、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产品研发推广。加强农村人居环境领域国际合作交流。举办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管护技术产品展览展示。加强农村人居环境领域职业教育，强化相关队伍建设和技能培训。继续选派规划、建筑、园艺、环境等行业相关专业技术人员驻村指导。推动全国农村人居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国农村人居环境监测，定期发布监测报告。

九、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要职责，结合乡村振兴整体工作部署，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协调资金、资源、人才支持政策，督促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出台配套支持政策。省级党委和政府要定期研究本地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抓好重点任务分工、重大项目实施、重要资源配置等工作。市级党委和政府要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县级党委和政府要做好组织实施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当好一线指挥，选优配强一线干部队伍。将国有和乡镇农（林）场居住点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范围统筹考虑、同步推进。

（二十四）加强分类指导。顺应村庄发展规律和演变趋势，优化村庄布局，强化规划引领，合理确定村庄分类，科学划定整治范围，统筹考虑主导产业、人居环境、生态保护等村庄发展。集聚提升类村庄重在完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推动农村人居环境与产业发展互促互进，提升建设管护水平，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城郊融合类村庄

重在加快实现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特色保护类村庄重在保护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加快改善人居环境。“空心村”、已经明确的搬迁撤并类村庄不列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范围，重在保持干净整洁，保障现有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稳定运行。对一时难以确定类别的村庄，可暂不作分类。

（二十五）完善推进机制。完善以质量实效为导向、以农民满意为标准的工作推进机制。在县域范围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和美丽宜居村庄创建推介，示范带动整体提升。坚持先建机制、后建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系统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行管护，推进城乡人居环境基础设施统筹谋划、统一管护运营。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各方积极参与，避免政府大包大揽。充分考虑基层财力可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整治提升重点，防止加重村级债务。

（二十六）强化考核激励。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相关督查检查计划，检查结果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成效明显

的地方持续实施督查激励。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继续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列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强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突出问题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加强督促检查，并制定验收标准和办法，到 2025 年年底以县为单位进行检查验收，检查结果与相关支持政策直接挂钩。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真抓实干、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

（二十七）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总结宣传一批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的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公益性宣传范围，充分借助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传统媒体，创新利用新媒体平台，深入开展宣传报道。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编制创作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增强社会公众认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12 月 5 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9 号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已经 2021 年 9 月 8 日国务院第 14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期货领域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实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提高行政执法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是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期间，被调查的当事人承诺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当事人履行承诺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终止案件调查的行政执法方式。

第三条 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的实施应当遵循公平、自愿、诚信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确定专门的内设部门负责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并将该内设部门与负责案件调查的内设部门分别设置。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制度，加强对负责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工作的内设部门以及相关人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遵守纪律情况的监督。

第五条 当事人自收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案件调查法律文书之日起至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可以依照《证券法》等法律和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送达当事人的案件调查法律文书中告知其有权依法

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

第六条 当事人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应当提交申请书以及相关申请材料。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二）提出申请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三）当事人已采取或者承诺采取的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措施；

（四）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当事人应当对其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申请不予受理：

（一）当事人因证券期货犯罪被判处刑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3年，或者因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自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1年；

（二）当事人涉嫌证券期货犯罪，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当事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

（四）当事人已提出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申请但未被受理，或者其申请已被受理但其作出的承诺未获得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没有新事实、新理由，就同一案件再次提出申请；

(五) 当事人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承诺,就同一案件再次提出申请;

(六)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基于审慎监管原则认为不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当事人完整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决定受理的,发给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在与当事人签署承诺认可协议前,不停止对案件事实的调查。

第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可以根据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等情况,就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相关事项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

当事人提交的材料以及在沟通协商时所作的陈述,只能用于实施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

第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的期限为 6 个月。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沟通协商的期限,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当事人沟通协商应当当面进行,并制作笔录。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的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当事人进行沟通协商的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及其委托的人。

第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的,有权申请其回避。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之日起 3 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告知当事人。决定作出之前,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经与当事人沟通协商,认可当事人作出的承诺的,应当与当事人签署承诺认可协议。承诺认可协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事由;
- (二) 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主要事实;
- (三) 当事人承诺采取的纠正涉嫌违法行为、赔偿有关投资者损失、消除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具体措施;
- (四) 承诺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 (五) 当事人履行承诺的期限;
- (六) 保障当事人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权利的措施;
- (七) 需要载明的其他事项。

本办法所称承诺金,是指当事人为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而交纳的资金。

第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承诺金数额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 当事人因涉嫌违法行为可能获得的收益或者避免的损失;
- (二) 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依法可能被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金额;
- (三) 投资者因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 (四) 签署承诺认可协议时案件所处的执法阶段;
- (五) 需要考虑的其他因素。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就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涉及的专业问题征求证券期货交易

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投资者保护机构等相关机构或者专家学者的意见。

第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当事人签署承诺认可协议后，应当中止案件调查，向当事人出具中止调查决定书，并予以公告。

当事人完全履行承诺认可协议后，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终止案件调查，向当事人出具终止调查决定书，并予以公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终止调查决定书后，对当事人涉嫌实施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再重新调查。

申请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当事人为《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

（一）当事人在签署承诺认可协议前撤回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的申请；

（二）未能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内签署承诺认可协议；

（三）承诺认可协议签署后，当事人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

（四）承诺认可协议履行完毕前，发现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

（五）承诺认可协议履行完毕前，当事人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被依法立案。

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通知书；发生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还应当及时恢复案件调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决定终止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前，应

当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第十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集体决策制度，讨论决定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实施过程中的申请受理、签署承诺认可协议、中止或者终止案件调查等重大事项，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投资者因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遭受损失的，可以向承诺金管理机构申请合理赔偿，也可以通过依法对当事人提起民事赔偿诉讼等其他途径获得赔偿。承诺金管理机构向投资者支付的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涉及案件当事人实际交纳并用于赔偿的承诺金总额。投资者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赔偿的，不得就已获得赔偿的部分向承诺金管理机构申请赔偿。

承诺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一）因自身原因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承诺；

（二）提交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

（三）违背诚信原则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规定适用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或者泄露履行职责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50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为加强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监管，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作如下修改：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五条：“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

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1997年7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23号发布 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1年11月1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以下简称《烟草专卖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烟草专卖是指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实行垄断经营、统一管理的制度。

第三条 烟草专卖品中的烟丝是指用烟叶、

复烤烟叶、烟草薄片为原料加工制成的丝、末、粒状商品。

第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及领导体制，依照《烟草专卖法》第四条的规定执行。设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县，由市、县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内的烟草专卖工作，受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以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为主。

第五条 国家对卷烟、雪茄烟焦油含量和用于卷烟、雪茄烟的主要添加剂实行控制。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有害的添加剂和色素。

第二章 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六条 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

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

- (一)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 (二)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 (三)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七条 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生产烟草专卖品相适应的资金；
- (二) 有生产烟草专卖品所需要的技术、设备条件；
- (三) 符合国家烟草行业的产业政策要求；
- (四)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专业人员；
- (三) 符合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与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 (二)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三) 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的要求；
- (四)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规定，发放烟草专卖许可证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并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第十二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进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应当向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企业所在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第十三条 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依照《烟草专卖法》的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取得烟草专卖许可证的企业、个人进行检查。经检查不符合《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可以责令暂停烟草专卖业务、进行整顿，直至取消其从事烟草专卖业务的资格。

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

第三章 烟叶的种植、收购和调拨

第十五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合理布局的要求，会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家计划，根据良种化、区域化、规范化的原则制定烟叶种植规划。

第十六条 烟叶由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依法统一收购。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在国家下达烟叶收购计划的地区设立烟叶收购站（点）收购烟叶。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应当经设区的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烟叶。

第十七条 地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同级有关部门和烟叶生产者的代表组成烟叶评级小组，协调烟叶收购等级评定工作。

第十八条 国家储备、出口烟叶的计划和烟叶调拨计划，由国务院计划部门下达。

第四章 烟草制品的生产

第十九条 设立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应当由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二十条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生产计划。

第二十一条 禁止使用霉烂烟叶生产卷烟、雪茄烟和烟丝。

第二十二条 卷烟、雪茄烟和有包装的烟丝，应当使用注册商标。

第五章 烟草制品的销售

第二十三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在许可证规定的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内，从事烟草制品的批发业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一次销售卷烟、雪茄烟 50 条以上的，视为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

第二十六条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和烟草专卖批发企业，不得向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制品。

第二十七条 在中国境内销售的卷烟、雪茄烟，应当在小包、条包上标注焦油含量级和“吸烟有害健康”的中文字样。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根据市场供需情况下达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卷烟、雪茄烟调拨任务。

第二十九条 严禁销售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依法查获的假冒商标烟草制品，应当交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销毁，禁止以任何方式销售。

第三十一条 假冒商标烟草制品的鉴别检测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烟草质量检测站进行。

第六章 烟草专卖品的运输

第三十二条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由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审批、发放。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进口的烟草专卖品、国产烟草专用机械和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除国产烟草专用机械、烟用丝束、滤嘴棒以及分切的进口卷烟纸以外的其他国产烟草专卖品，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市、县运输烟草专卖品，应当凭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运输依法没收的走私烟草专卖品，应当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办理托运或者自运。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

（一）超过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规定的数量和范围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二）使用过期、涂改、复印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的；

（三）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又无法提供在当地购买烟草专卖品的有效证明的；

（四）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五条 海关监管的烟草制品的转关运输，按照国家有关海关转关运输的规定办理运输

手续。

第七章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和销售

第三十六条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只能从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和烟草专用机械。

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生产企业不得将其产品销售给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十七条 烟草专用机械的购进、出售、转让，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烟草专用机械的名录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用机械、卷烟纸、滤嘴棒及烟用丝束。

淘汰报废、非法拼装的烟草专用机械，残次的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及下脚料，由当地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处理，不得以任何方式销售。

第八章 进出口贸易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第三十九条 设立外商投资的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应当报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立项。

第四十条 进口烟草专卖品的计划应当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第四十一条 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应当存放在海关指定的保税仓库内，并由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方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与海关共同加锁管理。海关凭国务院烟草专卖行

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免税进口计划分批核销免税进口外国烟草制品的数量。

第四十二条 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的，只能零售，并应当在卷烟、雪茄烟的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

第四十三条 专供出口的卷烟、雪茄烟，应当在小包、条包上标注“专供出口”中文字样。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执行《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及本条例的案件，并会同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烟草专卖品的走私贩私、假冒伪劣行为。

第四十五条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根据烟草专卖工作的实际情况，在重点地区设立派出机构；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必要时，可以向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企业派驻人员。派出机构和派驻人员在派出部门的授权范围内监督、检查烟草专卖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反《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案件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

（二）检查违法案件当事人的经营场所，依法对违法生产或者经营的烟草专卖品进行处理；

（三）查阅、复制与违法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第四十七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对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活动进行检查、处理。

第四十八条 人民法院和行政机关依法没收的烟草专卖品以及充抵罚金、罚款和税款的烟草专卖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拍卖的，竞买人应当持有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

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拍卖企业拍卖烟草专卖品，应当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专卖管理检查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佩戴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徽章，出示省级以上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签发的检查证件。

第五十条 对检举烟草专卖违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擅自收购烟叶的，可以处非法收购烟叶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

（二）擅自收购烟叶 1000 公斤以上的，依法没收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第五十二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无准运证或者超过准运证规定的数量托运或者自运烟草专卖品的，处以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可以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烟叶，以及按照市场批发价格的 70%收购违法运输的除烟叶外的其他烟草专卖品。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和违法所得：

1. 非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超过 5 万元

或者运输卷烟数量超过 100 件（每 1 万支为 1 件）的；

2. 被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两次以上的；

3. 抗拒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实施检查的；

4. 非法运输走私烟草专卖品的；

5. 运输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

6. 利用伪装非法运输烟草专卖品的；

7. 利用特种车辆运输烟草专卖品逃避检查的；

8. 其他非法运输行为，情节严重的。

（三）承运人明知是烟草专卖品而为无准运证的单位、个人运输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运输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四）邮寄、异地携带烟叶、烟草制品超过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限量 1 倍以上的，依照本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三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处罚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处以所生产烟草制品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制品公开销毁；

（二）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并将其违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第五十四条 依照《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

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批发的烟草制品价值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超越经营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经营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的烟草制品价值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擅自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批发总额 10% 以上 20%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为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

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销售总额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烟草专卖批发企业和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从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买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所购烟草专卖品价值 50% 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免税进口的烟草制品不按规定存放在烟草制品保税仓库内的，可以处烟草制品价值 50%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在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卷烟、雪茄烟没有在

小包、条包上标注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的，可以处非法经营总额 50% 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拍卖企业未对竞买人进行资格验证，或者不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擅自拍卖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拍卖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2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取消其拍卖烟草专卖品的资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国发〔2021〕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已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为进一步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重要意义

行政处罚法是规范政府行为的一部重要法律。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快法治政

府建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体现和巩固了近年来行政执法领域取得的重大改革成果，回应了当前的执法实践需要，明确了行政处罚的定义，扩充了行政处罚种类，完善了行政处罚程序，强化了行政执法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施行的重要意义，采取有效措施，作出具体部署，扎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二、加强学习、培训和宣传工作

（一）开展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培训。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带头认真学习行

政处罚法，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和内在要求，做到依法行政并自觉接受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行政处罚法纳入行政执法培训内容，作为行政执法人员的必修课，使行政执法人员全面理解和准确掌握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各地区、各部门要于2022年6月前通过多种形式完成对现有行政执法人员的教育培训，并持续做好新上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行政处罚法宣传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八五”普法规划，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宣传，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全民守法意识，引导各方面监督行政处罚行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要求，落实有关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主体责任，深入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行政复议人员等以案释法活动。

三、依法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

（三）加强立法释法有关工作。起草法律、法规、规章草案时，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实施惩戒的，要依法设定行政处罚，不得以其他行政管理措施的名义变相设定，规避行政处罚设定的要求。对上位法设定的行政处罚作出具体规定的，不得通过增减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和行政处罚种类、在法定幅度之外调整罚款上下限等方式层层加码或者“立法放水”。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管理措施是否属于行政处罚有争议的，要依法及时予以解释答复或者提请有权机关解释答复。

（四）依法合理设定罚款数额。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国务院部门规章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可以按照国务院规定的限额设定一定数额的罚款。部门规章设定罚款，要坚持过罚相当，罚款数额要与违

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该严的要严，该轻的要轻。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罚款规定的，部门规章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依法先以部门规章设定罚款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且不得超过法律、行政法规对相似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设定的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超过上述限额的，要报国务院批准。上述情况下，部门规章实施一定时间后，需要继续实施其所设定的罚款且需要上升为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部门要及时报请国务院提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或者提请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本通知印发后，修改部门规章时，要结合实际研究调整罚款数额的必要性，该降低的要降低，确需提高的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在限额范围内提高。地方政府规章设定罚款的限额，依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规定。

（五）强化定期评估和合法性审核。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行政处罚定期评估制度，结合立法计划规划每5年分类、分批组织一次评估。对评估发现有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显过罚不当、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等情形的行政处罚规定，要及时按照立法权限和程序自行或者建议有权机关予以修改、废止。要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违法规定行政处罚的，相关规定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处罚依据。

四、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的实施

（六）依法全面正确履行行政处罚职能。行政机关要坚持执法为民，通过行政处罚预防、纠正和惩戒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维护公共利

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不得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得为了处罚而处罚,坚决杜绝逐利执法,严禁下达罚没指标。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按规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要持续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坚决避免运动式执法等执法乱象。

(七) 细化管辖、立案、听证、执行等程序制度。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结合实际制定、修改行政处罚配套制度,确保行政处罚法的有关程序要求落到实处。要进一步完善地域管辖、职能管辖等规定,建立健全管辖争议解决机制。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属于同一主管部门,发生行政处罚管辖争议、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主管部门指定管辖;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属于不同主管部门,发生行政处罚管辖争议、协商不成的,司法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协调,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做好指定管辖工作。要建立健全立案制度、完善立案标准,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按规定及时立案并严格遵守办案时限要求,确保案件得到及时有效查处。确需通过立法对办案期限作出特别规定的,要符合有利于及时查清案件事实、尽快纠正违法行为、迅速恢复正常行政管理秩序的要求。要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则,细化听证范围和流程,严格落实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规定。要逐步提高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利用率,细化电子送达工作流程,大力推进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和技术支撑。

(八) 规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和使用。行政机关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要确保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严禁违法要求当事人承担或者分摊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费用,严禁交由市场主体设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并由市场

主体直接或者间收取罚款。除有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破坏或者恶意干扰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伪造或者篡改数据等过错的,不得因设备不正常运行给予其行政处罚。要定期对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取证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数据分析;对同一区域内的高频违法行为,要综合分析研判原因,推动源头治理,需要改进行政管理行为的,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杜绝以罚代管。要严格限制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信息的使用范围,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九) 坚持行政处罚宽严相济。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推行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确保过罚相当,防止畸轻畸重。行政机关不得在未查明违法事实的情况下,对一定区域、领域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刀切”实施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行政处罚。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要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时,也要依法合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十) 健全法律责任衔接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细化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制度,依法合理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当事人主动退赔,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依法予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要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加强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协调配合,按规定畅通案件移送渠

道,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证据认定保全、信息共享、工作协助等机制,统筹解决涉案物品归口处置和检验鉴定等问题。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对有案不移等,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持续改革行政处罚体制机制

(十一) 纵深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协调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建立健全配套制度,组织编制并公开本地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在统筹考虑综合性、专业性以及防范风险的基础上,积极稳妥探索开展更大范围、更多领域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与业务主管部门、其他行政机关行政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同时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和行政处罚权的,要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机制,确保有序衔接,防止出现监管真空。

(十二) 积极稳妥赋权乡镇街道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授权、委托、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等方式向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赋权,要注重听取基层意见,关注基层需求,积极稳妥、科学合理下放行政处罚权,成熟一批、下放一批,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要定期组织评估,需要调整的及时调整。有关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强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工作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执法监督,建立健全评议考核等配套制度,持续开展业务培训,研究解决实际问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不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十三) 规范委托行政处罚。委托行政处罚要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严格依法采用书面

委托形式,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要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对已经委托行政处罚,但是不符合行政处罚法要求的,要及时清理;不符合书面委托规定、确需继续实施的,要依法及时完善相关手续。委托行政机关要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机关备案委托书,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加强指导、监督。

(十四) 提升行政执法合力。逐步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复制推广“综合查一次”经验,探索推行多个行政机关同一时间、针对同一执法对象开展联合检查、调查,防止执法扰民。要健全行政处罚协助制度,明确协助的实施主体、时限要求、工作程序等内容。对其他行政机关请求协助、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积极履行协助职责,不得无故拒绝、拖延;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的,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要综合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先行推进高频行政处罚事项协助,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有关地区可积极探索跨区域执法一体化合作的制度机制,建立健全行政处罚预警通报机制,完善管辖、调查、执行等方面的制度机制,为全国提供可复制推广的经验。

六、加强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

(十五)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要加快建设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创新监督方式,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质量。要完善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执法行为动态监测、行政处罚案卷评查、重大问题调查督办、责任追究等制度机制,更新行政处罚文书格式文本,完善办案信息系统,加大对行政处罚的层级监督力度,切实整治有案不立、有案不移、久查不结、过罚不当、怠于执行等顽瘴痼疾,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行政处罚实施过程

中出现的同类问题，及时研究规范。要完善评议考核、统计分析制度，不得以处罚数量、罚没数额等指标作为主要考核依据。要综合评估行政处罚对维护经济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提高政府管理效能的作用，探索建立行政处罚绩效评估制度。各级人民政府要不断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队伍建设，确保力量配备、工作条件、能力水平与工作任务相适应。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贯彻实施好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抓手，切实加强和改进相关行政立

法，规范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要梳理总结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的经验做法，及时将重要情况和问题报送司法部。司法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各地区、各部门抓好贯彻实施工作，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法贯彻实施情况检查，重大情况及时报国务院。此前发布的国务院文件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国务院

2021年11月15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

国办发〔2020〕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语言文字是人类社会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信息载体，是文化的基础要素和鲜明标志。语言文字事业具有基础性、全局性、社会性和全民性特点，事关国民素质提高和人的全面发展，事关历史文化遗产和经济社会发展，事关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是国家综合实力的重要支撑，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下，我国的语言文字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同时，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仍不平衡不充分，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创新还不适应信息化尤其是人工智能的发展需求，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亟待提升。为全面加强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

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广普及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重点，加强语言文字法治建设，推进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科学保护各民族语言文字，构建和谐健康语言生活，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大局、服务人民。立足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加强顶层

设计,充分发挥语言文字的政治、社会、文化、育人和对外交流功能,提高语言文字工作服务国家发展大局的能力,推进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人民群众学习使用语言文字和提升科学文化素质的需求。

——坚持推广普及、提高质量。坚定不移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加大民族地区、农村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力度,提高普及程度,提升普及质量,增强国民语言能力和语言文化素养。

——坚持遵循规律、分类指导。准确把握我国语言国情,遵循语言文字发展规律,牢固确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主体地位,树立科学语言文字观,改革创新、稳中求进、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妥善处理好各类语言文字关系,构建和谐健康语言生活。

——坚持传承发展、统筹推进。充分发挥语言文字的载体作用,深入挖掘中国语言文字的文化内涵。处理好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与适应现代化建设需求的关系。完善体制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形成多方合力。

(三)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普通话在全国普及率达到 85%,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语言文字科技水平和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中华优秀语言文化得到更好传承弘扬,与人民群众需求相适应的语言服务体系更加完善。

到 2035 年,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在全国范围内的普及更全面、更充分,普通话在民族地区、农村地区的普及率显著提高,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基本实现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坚定不移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四) 大力提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按照“聚焦重点、全面普及、巩固提高”的新时

代推广普通话工作方针,分类指导,精准施策。聚焦民族地区、农村地区,聚焦重点人群,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继续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大幅提高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农村普通话水平,助力乡村振兴。创新开展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和常态化宣传活动,增强全社会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开展全国普通话普及情况调查和质量监测。建设一批有示范引领作用的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

(五) 坚持学校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阵地。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全面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教育教学基本用语用字的法定要求。坚持把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学校、教师、学生管理和教育教学、评估评价等各个环节,开展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建立完善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监测和评价标准。大力提高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素养和教学能力。加强教材建设,确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的贯彻落实。建设书香校园,提高学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听说读写能力和语文素养。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学位论文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撰写。

(六) 全面加强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在民族地区中小学推行三科统编教材并达到全覆盖,深入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授课,确保少数民族初中毕业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少数民族高中毕业生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严把教师准入关,民族地区少数民族教师资格申请人普通话水平应至少达到三级甲等标准,并逐步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标准。加强民族地区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加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学前学会普通话。开展“职业技能+普通话”能力提升培训,提高民族地区青壮年劳动力的普通话应用水

平。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提高民族地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质量。

(七) 提升国民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学校、机关、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信息、公共服务等系统相关从业人员,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水平应达到国家规定的等级标准。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示范培训,提高教师、基层干部等人群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开发普通话学习资源。推进普通话水平测试,完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测评体系。开展国民语言教育,提升国民语言文化素养,提高国民语言能力。

三、加快推进语言文字基础能力建设

(八) 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大行业系统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力度,强化学校、机关、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网络信息、公共服务等领域语言文字监督检查。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行业管理、城乡管理和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内容。加强对新词新语、字母词、外语词等的监测研究和规范引导。加强语言文明教育,强化对互联网等各类新媒体语言文字使用的规范和管理,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建设健康文明的网络语言环境。加强地名用字、拼写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城市、区域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作。不断完善语言文字规范体系和标准体系。建立国际中文教育相关标准体系。做好规范标准的发布实施、推广宣传、咨询服务和评测认证工作。

(九) 推动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发挥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在国家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提升语言文字信息处理能力,推进语言文字的融媒体应用。大力推动语言文字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加强人工智能环境下自然语言处理等关键问题研究和原创技术研发,加强语言技术成

果转化及推广应用,支持数字经济发展。加强语言文字信息化平台建设,建设好全球中文学习平台,提供优质学习资源和信息服务资源。

(十) 加强语言文字科学研究。支持语言文字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鼓励学科交叉,完善相关学科体系建设。加强语言文字科研基地、平台建设,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布局,提高研究水平和决策咨询能力,加强国家语言文字智库建设。提升科研工作管理水平,加强语言文字科研成果转化。

四、切实增强国家语言文字服务能力

(十一) 研究制定国家语言发展规划。加强国家语言发展规划,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民族语文教育、语言资源保护利用、外语教育、国际中文教育、语言人才培养等统一规划、统一部署。完善高校多语种外语教育规划和语种结构,培养和储备复合型语言人才。加强语言产业规划研究。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营相结合,发展语言智能、语言教育、语言翻译、语言创意等语言产业。

(十二) 提高服务国家战略的能力。围绕国家需求,探索创新服务国家战略的语言文字政策和举措。加强粤港澳大湾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一带一路”建设等方面的语言服务。定期开展语言专项调查,为制定国家战略规划提供支撑。开展语言生活状况监测。加强国家应急语言服务。

(十三) 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语言需求。建立语言服务机制,建设国家语言志愿服务队伍。提升城乡社区语言服务能力,提高少数民族进城务工经商人员语言文化服务质量。编制发布国内外语言政策和语言生活状况报告。加快速语和盲文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加强手语、盲文学科

建设和人才培养,为听力、视力残疾人提供无障碍语言文字服务。为来华旅游、留学、工作、居住人员提供语言服务。

五、积极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展

(十四) 传承弘扬以语言文字为载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研究阐释、教育传承、资源建设及创新传播。推动社会各界和各级各类学校开展中华经典诵读讲活动,加强中小学经典诗文教育、规范汉字书写教育。实施经典润乡土计划,助力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以甲骨文为代表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发挥古文字在中华文明传承发展中的作用。推进中华思想文化术语传播。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培养更多学贯中西、融通中外的语言文化学者。加强中国当代学术和文化的外译工作,提高用外语传播中华文化的能力。

(十五) 深化与港澳台地区语言文化交流合作。支持和服务港澳地区开展普通话教育,合作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提高港澳地区普通话应用水平。加大与港澳台地区青少年语言文化交流力度,组织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展演、语言文化研修等活动。加强与港澳台地区在科技术语、中文信息技术、语言文字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加强台湾地区语言文字政策研究。

(十六) 保护开发语言资源。大力推进语言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利用。科学保护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加强民族文字教材管理,提升民族语文教学质量。建设完善国家语言资源数据库,促进语言资源的开放共享。建设网络中国语言文字博物馆。推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建设,打造语言文化资源展示平台等标志性成果。

六、大力提升中文国际地位和影响力

(十七) 加强国际中文教育和服务。加强国际中文教师队伍建设和吸引。吸引更多海外中文教师来华攻读中文国际教育相关硕士博士学位。构建全

球普通话水平测试体系。完善国际中文教育考试标准。加强中文在海外华文学校的推广应用,加强海外华文教师培训。大力提升中文在学术领域的影响力,提倡科研成果中文首发。推动提高中文在国际组织、国际会议的使用地位和使用比例。促进汉语拼音的国际应用。

(十八) 拓展语言文字国际交流合作。拓展双边和多边语言政策和语言文化交流合作。推动中华经典诵读海外传播,打造交流品牌。建立与重点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机构的政策、规划交流机制。推动将语言文字交流合作纳入政府间人文交流机制、“一带一路”文化交流与合作建设工程。

七、加强组织保障

(十九) 加强党对语言文字工作的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语言文字工作全过程。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语言文字工作,切实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相关工作绩效管理目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配足配齐工作人员。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教育、科技等手段,履行政府依法监管语言文字应用和提供语言文字公共服务的职责,加快推进语言文字工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把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省级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重要事项要及时向国家语委报告。强化县乡两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职能。

(二十) 完善语言文字工作体制机制。国家语委统筹全国语言文字工作。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语委统筹、部门支持、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建立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协调有效的工作机制。各级教育(语言文字)部门要积极发挥牵头协调、统筹推进作用。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履行语言文字工作职责,将语言文字规范要求纳入队伍建设、行业规范、监督检查等范围。健全国家语委委员会议、咨询委员会等议事机制。创新社会参与语言文字事业机制。探索

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经费投入机制。鼓励通过社会捐赠等方式支持语言文字事业。

(二十一) 夯实语言文字工作法治基础。贯彻落实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推动完善语言文字法律制度,制定相关配套规章。依法加强管理,确保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为机关的公务用语用字,作为学校、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基本用语用字。指导地方根据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要求纳入相关行业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推动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执法检查。健全语言文字依法管理和执法监督协调机制。将

语言文字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纳入普法规划和普法教育内容。

(二十二) 加强语言文字工作队伍建设。加强语言文字系统干部队伍培养培训,提高语言文字工作治理能力和水平。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员、相关行业从业人员语言文字培训。完善人才培养和使用机制,建设高质量语言文字科研人才队伍。健全激励机制,依法依规表彰奖励为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9月14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关于“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的批复

国函〔2021〕12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报送〈“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送审稿)的请示》(发改社会〔2021〕130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十四五”公共服务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规划》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部门印发。

二、《规划》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树立系统观念,强化底线思维,牢牢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科学合理界定基本公共服务与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正确处理政府

和市场关系,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多元扩大普惠性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丰富多层次多样化生活服务供给,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稳步提升公共服务保障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努力增进全体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本地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编制省级公共服务专项规划,细化落实举措,做好重大项目衔接统筹,确保《规划》明确的重要任务和政策举措落实到位,实现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稳步提升。对新增公共服务事项、提高服务标准等要审慎研究论证,确保财力可承受、服务

可持续。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公共服务体系统一规划、统筹建设、体制创新等方面开展试点，探索积累经验，分步推广实施。

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据《规划》细化提出可衡量、可考核的具体实施举措，明确工作责任和进度安排，深化政策解读，强化宣传引导，健全统计调查体系，定期分领域开展公共服务发展情况监测评估，确保《规划》重点

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制定《规划》任务分工方案，加大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重大事项协调力度，跟踪《规划》实施进展情况，重大事项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

2021年11月20日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澳门特别行政区 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设立国家安全 事务顾问和国家安全技术顾问的批复

国函〔2021〕121号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关于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设立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和国家安全技术顾问的报告》收悉。现就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中央人民政府同意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的报告，决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设立一名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和三名国家安全技术顾问。

国家安全事务顾问由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主任担任；国家安全技术顾问由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相关人员担任。

二、国家安全事务顾问的职责是：监督、指导、协调、支持澳门特别行政区开展维护国家安全工作。国家安全技术顾问的职责是：协助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开展相关工作；就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履行职责相关事务提供意见。

国家安全事务顾问列席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会议。国家安全技术顾问列席澳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议。

三、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五十条第五项以及本批复的要求，对澳门特别行政区相关规定作相应修改。

国务院

2021年11月30日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令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第 5 号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已经 2021 年 8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第 8 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人民银行行长 易 纲

银保监会主席 郭树清

2021 年 9 月 30 日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我国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框架，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要求，加强宏观审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和完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监管的相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依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认定的系统重要性银行。

第三条 人民银行负责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则制定、监测分析，视情要求银保监会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并在必要时经国务院批准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检查监督。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提出附加监管要求，牵头银保监会等单位组建危机管理小组，组织审查系统重要性银行恢复

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开展可处置性评估。

银保监会依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实施微观审慎监管，本规定提出的附加监管要求不取代银保监会的日常监管职责。

第二章 附加监管要求

第四条 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一定的附加资本要求，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 0.25%、0.5%、0.75%、1% 和 1.5% 的附加资本要求。若银行同时被认定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和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不叠加，采用二者孰高原则确定。

银行应在进入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或者系统重要性得分变化导致组别上升后，在经过一个完整自然年度后的 1 月 1 日满足附加资本要求。若

银行退出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或者系统重要性得分变化导致组别下降，立即适用新的资本要求。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可以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风险变化和银行业发展实际对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进行调整，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系统重要性银行应拥有充足的资本和债务工具，增强总损失吸收能力，在经营困难时能够通过减记或转股的方式吸收损失，实现有序处置。

第五条 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建立资本内在约束机制，提高资本内生积累能力，切实发挥资本对业务发展的指导和约束作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在整体资本管理框架下，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业务经营状况和风险情况，结合压力测试结果，定期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资本状况进行全面评估，前瞻性、针对性地评估银行在压力情景下可能出现的资本缺口，并将评估结果作为提出资本监管要求的重要参考。

第六条 系统重要性银行在满足杠杆率要求的基础上，应额外满足附加杠杆率要求。附加杠杆率要求为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的50%，由一级资本满足。

银行应在进入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或者系统重要性得分变化导致组别上升后，在经过一个完整自然年度后的1月1日满足附加杠杆率要求。若银行退出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或系统重要性得分变化导致组别下降，立即适用新的杠杆率要求。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可以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风险变化和银行业发展实际对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杠杆率要求进行调整，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 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基于对实质性风险的判断，对高得分组别系统重要性银行的流动性和大额风险暴露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

提出附加监管要求，报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章 恢复与处置计划

第八条 恢复计划应详细说明银行在持续经营能力出现问题等压力情景下，如何通过实施该恢复计划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处置计划应详细说明银行在无法持续经营时，如何通过实施该处置计划实现安全、快速、有效处置，保障关键业务和服务不中断，避免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

首次进入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的银行，应当根据自身经营特点、风险和管理状况，按照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的要求，制定集团层面的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并于下一年度8月31日前提交危机管理小组审查。系统重要性银行每年更新恢复计划、每两年更新处置计划建议并于更新年度8月31日前报送危机管理小组，并且在内外部经营环境、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按照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要求进行更新。危机管理小组应自收到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之日起2个月内提出书面意见。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未获认可的，系统重要性银行应按要求在危机管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送。危机管理小组应根据处置计划建议，按照处置的法定权限和分工，综合考虑处置资源配置等因素，形成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处置计划。

第九条 在系统重要性银行持续经营能力可能或者已经出现问题等压力情景下，满足预先设定的触发条件，系统重要性银行启动并执行恢复计划，快速补充资本和流动性，以度过危机并恢复持续经营能力。恢复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一）机构概览，恢复计划治理架构与职责划分。

（二）关键功能与核心业务、关键共享服务和重要实体识别，风险领域和薄弱环节。

(三) 恢复措施的触发机制, 包括触发指标定义及设置等。

(四) 压力情景设计、分析及各压力情景下的措施有效性检验。

(五) 银行在面临资本不足或流动性困难时可以采取的措施及具体执行方案, 包括补充流动性、资产出售、补充资本、暂停或限制分红、压缩经营成本等。

(六) 银行向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报告和沟通策略等安排。

(七) 银行实施恢复计划的障碍及解决障碍的措施。

第十条 处置计划建议应立足于机构自救, 落实自救资金来源和制度安排, 采取内部纾困模式, 落实股东和债权人的风险化解与损失承担责任,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机构概览, 处置计划治理架构与职责划分。

(二) 关键功能与核心业务、关键共享服务和重要实体识别。

(三) 处置策略分析, 处置权力分析 (例如更换负有责任的管理层等相关人员), 处置工具分析 (例如收购与承接、过桥银行、经营中救助) 等。

(四) 处置措施的触发机制。

(五) 处置措施和方案, 包括对实现快速稳定、提升长期生存能力的分析, 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 例如内部财务纾困、业务转让、部分或全部资产及负债转让等。

(六) 保障有效处置的支持性分析, 包括处置资金计划和来源、估值能力、关键服务持续运营安排、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及持续接入安排、消费者权益保护方案等。

(七) 与境内外相关部门的协调和信息共享、沟通策略等。

(八) 处置实施障碍分析及解决障碍的计划措施。

(九) 处置时的损失吸收安排。

第十一条 危机管理小组定期开展可处置性评估, 确保处置计划具有可行性和可靠性, 并根据评估情况完善处置框架。当系统重要性银行发生兼并、收购、重组等重大变化时, 危机管理小组应当及时评估其可处置性的变化情况。若银行退出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危机管理小组不再对其开展可处置性评估。可处置性评估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一) 处置计划中涉及的处置权力和处置工具是否合法可行。

(二) 处置资金来源及资金安排是否充足、明确。

(三) 关键功能的识别方法是否合理。

(四) 关键功能和关键共享服务是否有合理的安排, 以保证处置中的持续运行。

(五)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能否持续接入, 以保证关键功能不中断。

(六) 组织架构及管理信息系统能否支持处置。

(七) 处置中的跨部门合作和信息共享安排是否可行。

(八) 处置影响分析, 包括对金融市场的影响、对金融基础设施的影响、对其他金融机构融资行为的影响、对其他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的影响、对实体经济的影响、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影响。

第十二条 危机管理小组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审查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 确保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与银行的系统重要性相匹配, 并且有效、可操作。

(二) 定期开展可处置性评估, 确保系统重

要性银行的组织架构、管理水平、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能够有效支持处置。

第四章 审慎监管

第十三条 系统重要性银行应执行人民银行牵头制定的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统计制度，按要求向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报送统计报表。按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年度业务发展计划、信贷计划和利润计划、压力测试报告和其他资料。每年应当向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报送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包括对银行风险状况的全面分析、风险防控体系有效性的评估、资产质量报告、改进风险管理水平的具体措施以及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及时向危机管理小组报送审查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开展可处置性评估所需要的相关信息，确保自身管理信息系统能够迅速、全面满足相关信息报送要求。发生兼并、收购、重组等重大变化时，及时向危机管理小组报送相关重大变化对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等的影响分析报告。

系统重要性银行应每年通过官方网站或年度报告披露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大额风险暴露等监管指标情况，并说明附加监管要求满足情况。披露时间不得晚于每年4月30日。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披露的，应当至少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向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申请延迟披露。

第十四条 系统重要性银行应当全面梳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领域和薄弱环节，建立覆盖所有实质性风险领域的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体系。风险数据加总应确保风险数据的定义、收集和处理能够真实反映银行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偏好，客观衡量风险调整后的经营表现，满足风险报告的需要。系统重要性银行基于规范的汇报路径和程序，按要求将风险信息及时、准确、清晰、完整地报告给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部门。

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体系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集团层面建立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体系的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各相关部门职责，确保与集团整体治理架构相适应，并保证相应的资源安排。

（二）在集团层面加强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统一数据结构，建立精细化的数据分类体系 and 数据字典，健全各业务条线、法人机构、各类资产、各个行业和地区风险敞口及潜在风险的数据库。

（三）提高数据加总和分类的自动化程度，确保在整个集团范围内全部风险数据加总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并能够满足正常、压力和危机情况下的定期、临时或突发性数据需求。

（四）风险报告的内容应当与集团的经营特点、复杂性、关联度等相适应，能够准确反映各类实质性风险的真实状况和发展趋势，风险报告的频率应当随风险变化及时调整，随着压力或危机程度加深相应提高风险报告频率。

第十五条 银行进入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后，由董事会承担相关工作的最终责任。董事会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推动系统重要性银行达到附加监管要求，并承担最终责任。

（二）制定有效的资本规划，建立资本内在约束机制，定期审查评估资本规划的实施情况，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三）负责审批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对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建议的制定与更新承担最终责任。

（四）审批集团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框架，确保充足的资源支持，定期听取专题汇报，充分了解和掌握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工作的进展情况。

（五）负责推动落实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作

出的风险提示和整改要求，并承担最终责任。

高级管理层成立以行长为组长的专门领导工作组，承担相关工作的统筹协调与组织实施职责。

第十六条 人民银行在并表基础上加强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监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并表基础上收集和分析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财务数据、资本充足情况、流动性、大额风险暴露、关联交易和内部交易等定量信息。

（二）收集系统重要性银行集团层面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防火墙建设和风险管理等定性信息。

（三）定期评估系统重要性银行集团层面的风险及风险管理状况、跨境经营情况、跨业经营情况以及内部风险交叉传染途径。

银保监会依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实行并表监督管理，实施强化性监管要求。

第十七条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及时共享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统计报表、监管报告以及其他重大风险报告。在对系统重要性银行发生的兼并、收购、重组等重大变化进行审批时，银保监会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人民银行。

第十八条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从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的角度，设定不同的压力测试情景，指定压力测试模型和方法，定期对系统重要性银行开展压力测试，评估银行的资本规划及资本充足状况、流动性、大额风险暴露等风险状况，检验恢复计划和处置计划的可行性，并根据压力测试结果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相应的监管要求。

第十九条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可基于监测分析和压力测试结果，评估系统重要性银行的信贷集中度、复杂性、业务扩张速度等关键指标情况，强化事前风险预警，引导银行降低系统性金融风险。

系统重要性银行存在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或威胁金融稳定情形的，人民银行可向该银行直接作出风险提示，并抄送银保监会。必要时，人民银行商银保监会按照法定程序对系统重要性银行的业务结构、经营策略和组织架构提出调整建议，并推进有效实施。系统重要性银行应按要求限期整改，并在规定期限内向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提交整改报告。

第二十条 系统重要性银行违反附加监管规定的，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对于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可以与银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人民银行可以建议银保监会采取审慎监管措施，银保监会积极采纳建议并及时作出回复。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不再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2 年第 1 号发布）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87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试点注册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活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注册,适用本办法。

前款所称的合格投资者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第三条 北交所充分发挥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聚焦实体经济,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重点支持先进

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企业,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第五条 发行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所披露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发行人应当按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要求,依法向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发行人隐

瞒应当提供的资料或者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保荐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风险，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审慎作出保荐决定，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监管规则、业务规则和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应当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八条 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注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九条 发行人应当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第十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 依法规范经营。

第十一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不得公开发行股票：

- (一) 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二) 最近三年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 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第三章 注册程序

第十二条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作出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
- (二) 发行对象的范围；
- (三) 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

底价；

（四）募集资金用途；

（五）决议的有效期；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八）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十四条 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应当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发行人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依法由保荐人保荐并向北交所申报。北交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保荐人应当指定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保荐工作。

第十六条 自注册申请文件申报之日起，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股票公开发行相关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注册申请文件受理后，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交所同意，不得改动。

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第十八条 北交所设立独立的审核部门，负责审核发行人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设立上市委员会，负责对审核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和发行人

的申请文件提出审议意见。北交所可以设立行业咨询委员会，负责为发行上市审核提供专业咨询和政策建议。

北交所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发行上市审核业务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十九条 北交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二十条 北交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形成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第二十一条 北交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内形成审核意见，通过对发行人实施现场检查、对保荐人实施现场督导、要求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等方式要求发行人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北交所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注册主要关注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内容有无遗漏，审核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发行人在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可以要求北交所进一步问询。

中国证监会认为北交所对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未予关注或者北交所的审核意见依据明显不充分的，可以退回北交所补充审核。北交所补充审核后，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及相关

资料，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注册期限重新计算。

第二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通过要求北交所进一步问询、要求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等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对发行人现场检查等方式要求发行人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二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自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发行人应当在注册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股票，发行时点由发行人自主选择。

第二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前，发行人应当及时更新信息披露文件内容，财务报表已过有效期的，发行人应当补充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保荐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责任；发生重大事项的，发行人、保荐人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北交所应当对上述事项及时处理，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事项影响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应当出具明确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发行人暂缓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应当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发行人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第二十六条 北交所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发行人可以再次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第二十七条 北交所应当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公开下列事项：

（一）发行上市审核标准和程序等发行上市审核业务规则和相关业务细则；

（二）在审企业名单、企业基本情况及审核工作进度；

（三）发行上市审核问询及回复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发行人商业秘密的除外；

（四）上市委员会会议的时间、参会委员名单、审议的发行人名单、审议结果及现场问询问题；

（五）对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主体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六）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国证监会应当按规定公开股票发行注册相关的监管信息。

第二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保荐人应当及时书面报告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中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或者涉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二）发行人的保荐人或者签字保荐代表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因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并购重组业务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其他业务涉嫌违法违规且对市场有重大影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正在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

（三）发行人的保荐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

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措施，或者被北交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四）发行人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监管措施或者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被北交所实施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五）发行人及保荐人主动要求中止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理由正当且经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同意；

（六）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七）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列情形消失后，发行人可以提交恢复申请；因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中止的，保荐人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复核程序后，发行人也可以提交恢复申请。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按照规定恢复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十九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北交所或者中国证监会应当终止相应发行上市审核程序或者发行注册程序，并向发行人说明理由：

（一）发行人撤回注册申请或者保荐人撤销保荐；

（二）发行人未在要求的期限内对注册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或者补充、修改；

（三）注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北交所依法对发行人实施检查、核查；

（五）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六）发行人法人资格终止；

（七）注册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发行上市审核或者发行注册工作；

（八）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且逾期三个月未更新；

（九）发行人发行上市审核程序中止超过北交所规定的时限或者发行注册程序中止超过三个月仍未恢复；

（十）北交所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可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可以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意见。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并披露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应当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充分披露自身的创新特征。

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上述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发行人均应当充分披露。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制定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等信息披露规则，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等作出规定。

北交所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信息披露细则或指引，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信息披露内容范围内，对信息披露提出细化和补充要求。

第三十三条 北交所受理注册申请文件后，发行人应当按规定将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

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在北交所网站预先披露。

北交所将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时，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同步在北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注册申请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发行人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在发行股票前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经注册生效的招股说明书，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北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发行人可以将招股说明书以及有关附件刊登于其他报刊、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五章 发行上市保荐的特别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保荐业务，适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北交所应当根据《保荐办法》和本办法制定发行保荐业务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三十六条 保荐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制作、报送和披露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回复意见等相关文件，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规定，配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工作，自提交保荐文件之日起，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六章 发行承销

第三十八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发行与承销行为，适用本办法。

北交所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发行承销业务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三十九条 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按照《证券法》有关规定签订承销协议，确定采取代销或包销方式。

第四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公开发行股票，应当依据本办法以及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有关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相关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配售过程管理，落实承销责任。为股票发行出具相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应当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发行人可以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也可以通过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者网下询价等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招股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披露本次发行股票采用的定价方式。

发行人应当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定价的合理性作出充分说明并披露，主承销商应当对本次发行价格的合理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现有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第四十二条 发行人通过网下询价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询价对象应当是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网下投资者。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北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设置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条件，并在发行公告中预先披露。

第四十三条 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送发行与承销方案。

第四十四条 公开发行股票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可以

参与战略配售。

前款所称的核心员工，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发行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股票总量、占本次发行股票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

第四十五条 发行人、承销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泄露询价或定价信息；
- （二）以任何方式操纵发行定价；
- （三）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
- （四）向投资者提供除招股意向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公司信息；
- （五）以提供透支、回扣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正当手段诱使他人申购股票；
- （六）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
- （七）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参与申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 （八）以自有资金或者变相通过自有资金参与网下配售；
- （九）与投资者互相串通，协商报价和配售；
- （十）收取投资者回扣或其他相关利益；
-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的监督机制，可以对北交所相关工作进行检查或抽查。对于中国证监会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北交所应当整改。

第四十七条 北交所应当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对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发现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北交所对股票发行承销过程实施自律管理。发现异常情形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北交所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直接责令发行人、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第四十八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对从事股票公开发行业务的保荐人进行监督，督促其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调查和督导职责。发现保荐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建立对承销商询价、定价、配售行为和询价投资者报价行为的自律管理制度，并加强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四十九条 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 （一）未按审核标准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 （二）未按审核程序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 （三）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监管工作的检查、抽查，或者不按中国证监会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第五十条 发行人在发行股票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一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组织、指使发行人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在发行股票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发行人所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二条 保荐人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人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保荐人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保荐业务资格一年到三年、撤销保荐业务资格、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致使发行人信息披露资料中与其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

第五十三条 保荐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保荐业务资格三个月至三年的监管措施；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其业务资格：

- (一) 伪造或者变造签字、盖章；
- (二) 重大事项未报告、未披露；
- (三)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审核注册工作；
- (四) 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第五十四条 发行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一) 制作或者出具的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

(二) 擅自改动注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或者其他已提交文件；

(三) 注册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资料存在相互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

(四) 文件披露的内容表述不清，逻辑混乱，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

(五) 未及时报告或者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第五十五条 承销商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在承销证券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在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活动中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等违反《证券法》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将遵守本办法的情况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依法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1月15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88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上市公司申请在境内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可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也可以向特定对象发行。

第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应当符合《证券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和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但

因依法实行股权激励、公积金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分配股票股利的除外。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所披露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要求，依法向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应当提供的资料或者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六条 保荐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和风险，对注册

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对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审慎作出保荐决定，并对募集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监管规则、业务规则和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审慎履行职责，作出专业判断与认定，并对募集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或者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应当对与本专业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注意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证券服务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报送或披露相关资料、信息，并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第八条 对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第二章 发行条件

第九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具有独立、稳定经营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四）合法规范经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一）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北交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三）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四）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五）上市公司利益严重受损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除前款规定条件外，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还应当遵守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但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进行公司债券转换的除外。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末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保荐人应当对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第三章 发行程序

第一节 发行人审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发行证券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

准。

独立董事应当就证券发行事项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公平性发表专项意见。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证券作出决议，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如有）；
- （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
- （四）限售情况（如有）；
- （五）募集资金用途；
- （六）决议的有效期；
- （七）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 （九）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外，还应当就债券利率、债券期限、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等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证券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应当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市公司就发行证券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上市公司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事项作出决议，应当按要求履行表决权回避制度，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除

外。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将引入战略投资者的事项作为单独议案，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审议。

第二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融资额低于一亿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以下简称授权发行），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上市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第二节 审核与注册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依法由保荐人保荐并向北交所申报。北交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自注册申请文件申报之日起，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本次证券发行相关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即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注册申请文件受理后，未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北交所同意，不得改动。

发生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并按要求更新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不属于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保荐人应当指定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保荐工作。

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应当按照本办法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

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向前十名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股票，连续 12 个月内发行的股份未超过公司总股本 10% 且融资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无需提供保荐人出具的保荐文件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按照前款规定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中应当明确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上市公司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 （二）认购人以非现金资产认购；
- （三）发行股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 （四）本次发行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五）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年内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北交所采取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北交所审核部门负责审核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申请；北交所上市委员会负责对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文件和审核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提出审议意见。

北交所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审核业务规则，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三十条 北交所主要通过向上市公司提出审核问询、上市公司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判断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第三十一条 北交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形成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认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注册；认为上市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

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第三十二条 北交所应当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内形成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按照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的，北交所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自受理注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核意见。

通过对上市公司实施现场检查、对保荐人实施现场督导、要求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等方式要求上市公司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收到北交所报送的审核意见、上市公司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注册主要关注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内容有无遗漏，审核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在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可以要求北交所进一步问询。

中国证监会认为北交所对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未予关注或者北交所的审核意见依据明显不充分的，可以退回北交所补充审核。北交所补充审核后，认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及相关资料，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注册期限重新计算。

第三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通过要求北交所进一步问询、要求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等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对发行人现场检查等方式要求发行人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第三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自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注册

决定有效期内发行证券，发行时点由上市公司自主选择。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上市公司证券上市交易前，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更新信息披露文件；保荐人以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发生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保荐人应当及时向北交所报告。北交所应当对上述事项及时处理，发现上市公司存在重大事项影响发行条件的，应当出具明确意见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上市公司证券上市交易前，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暂缓发行、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应当撤销注册。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证券尚未发行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发行；证券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证券持有人。

第三十七条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申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之日起，公司应当在三个月内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十二个月内发行完毕。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50%，剩余各期发行的数量由公司自行确定，每期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北交所备案。

第三十八条 北交所认为上市公司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后，上市公司可以再次提出证券发行申请。

第三十九条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或者注册程序的中止、终止等情形参照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可以对上市

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可以要求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意见。

第三节 定价、发售与认购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承销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承销，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且董事会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的除外。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承销的具体要求参照适用《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办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发行承销行为，适用本章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应当采用代销方式发行。

控股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承诺认配股份的数量。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售数量 70% 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第四十三条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方；

（二）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参与认购的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三）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投资者；

（四）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以外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利率和发行对象，本次发行涉及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确定部分发行对象的，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得参与竞价，且应当接受竞价结果，并明确在通过竞价方式未能产生发行价格的情况下，是否继续参与认购、价格确定原则及认购数量。

上市公司发行证券采用竞价方式的，上市公司和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得参与竞价。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以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在发行期首日前一工作日，上市公司及承销商可以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至少应当包括：

（一）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二）上市公司前二十名股东；

（三）合计不少于十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或保险机构。

认购邀请书发送后，上市公司及承销商应当

在认购邀请书约定的时间内收集特定投资者签署的申购报价表。

在申购报价期间，上市公司及承销商应当确保任何工作人员不泄露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申购报价结束后，上市公司及承销商应当对有效申购按照报价高低进行累计统计，按照价格优先等董事会确定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第四十七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发行对象确定后，上市公司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合同，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除外。

第四十八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做市商为取得做市库存股参与发行认购的除外，但做市商应当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申请退出为上市公司做市。

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同时还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上市公司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应当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配售，且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的价格由上市公司和承销商协商确定，豁免适用本节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与限售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上市公司在证券发行过程中触及北交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终止发行。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编制并披露募集说明书、

发行情况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上市公司应当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根据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披露上市公司基本信息、本次发行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规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上述规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上市公司均应当充分披露。

第五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依法制定募集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等信息披露规则，对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格式等作出规定。

北交所可以依据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信息披露细则或指引，在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信息披露内容范围内，对信息披露提出细化和补充要求。

第五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发展目标、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募集资金规模，充分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第五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受理通知、审核决定、注册决定等发行进展公告。

第五十五条 北交所认为上市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将上市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时，募集说明书等文件应当同步在北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

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发行证券前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经注册生效的募集说明书，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北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五十七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发行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

所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申请分期发行的上市公司应在每期发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要求进行披露,并在全部发行结束或者超过注册文件有效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编制并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可以将募集说明书以及有关附件刊登于其他报刊、网站,但披露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建立对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过程监管的监督机制,可以对北交所相关工作进行检查或抽查。对于中国证监会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北交所应当整改。

第六十条 北交所应当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对证券发行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发现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北交所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自律管理。发现异常情形或者涉嫌违法违规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北交所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直接责令上市公司、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第六十一条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发挥自律管理作用,对从事证券发行业务的保荐人进行监督,督促其勤勉尽责地履行尽职调查和督导职责。发现保荐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业协会应当建立对承销商询价、定

价、配售行为和询价投资者报价行为的自律管理制度,并加强相关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第六十二条 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相关责任:

- (一) 未按审核标准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 (二) 未按审核程序开展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 (三) 不配合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上市审核工作和发行承销监管工作的检查、抽查,或者不按中国证监会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

第六十三条 上市公司在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上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四条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上市公司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组织、指使上市公司进行财务造假、利润操纵或者在发行证券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致使上市公司报送的注册申请文件和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五条 保荐人未勤勉尽责,致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保荐人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

谈话、出具警示函、暂停保荐业务资格一年到三年、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

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致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料中与其职责有关的内容及其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

第六十六条 保荐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暂停保荐业务资格三个月至三年的监管措施；情节特别严重的，撤销其业务资格：

- （一）伪造或者变造签字、盖章；
- （二）重大事项未报告、未披露；
- （三）以不正当手段干扰审核注册工作；
- （四）不履行其他法定职责。

第六十七条 上市公司、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 （一）制作或者出具的文件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
- （二）擅自改动注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资料或者其他已提交文件；
- （三）注册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资料存在相互矛盾或者同一事实表述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
- （四）文件披露的内容表述不清，逻辑混乱，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
- （五）未及时报告或者未及时披露重大事项。

第六十八条 承销商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在承销证券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六十九条 北交所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开展审核工作的，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发现上市公司或者相关中介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中国证监会按照本章规定从重处罚。

第七十条 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擅自转让限售期限未满的证券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第七十一条 相关主体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第七十二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在证券发行活动中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视情节轻重，依法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执业人员等违反《证券法》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将依法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将遵守本办法的情况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依法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战略投资者，是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与上市公司具有协同效应，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愿意

且有能力协助上市公司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投资者：

（一）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领先的技术资源，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带动上市公司产业技术升级，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二）能够为上市公司带来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提升；

（三）具备相关产业投资背景，且自愿设定二十四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其他长期投资者。

境外战略投资者应当同时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核心员工，应当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七十六条 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还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的，其申请、审核、注册、发行等相关程序，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89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已经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第 6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企业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相关各方的行为，支持引导创新型中小企业更好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对北交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监督管理。

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本办法。

中国证监会根据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

业为主的特点和市场运行情况，适时完善相关具体制度安排。

第三条 北交所根据《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本办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以上市规则为中心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在公司治理、持续信息披露、股份减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重大资产重组、退市等方面制定具体实施规则。上市公司应当遵守北交所持续监管实施规则。

北交所应当履行一线监管职责，加强信息披露与二级市场交易监管联动，加大现场检查力度，强化监管问询，切实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与操纵市场行为，督促上市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第二章 公司治理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增强公众公司意识，保持健全、有效、透明的治理体系和监督机制，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明确纠纷解决机制，保障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护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行使权利，严格履行承诺，维持公司独立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第五条 上市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任、履职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鼓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积极回报股东，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阶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股东回报政策并严格执行。北交所可以制定股东回报相关规则。

第八条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完善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和持续披露等具体规则由北交所制定。

第九条 上市公司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情况；特别表决权安排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

北交所应对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的上市条件、表决权差异的设置、存续、调整、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事项制定有关规定。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条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事项，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应当建立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增强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上市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

保密的，上市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或者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已经泄密或者确实难以保密的，上市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该信息。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行业经营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上市公司尚未盈利的，应当充分披露尚未盈利的成因，以及对公司现金流、业务拓展、人才吸引、团队稳定性、研发投入、战略性投入、生产经营可持续性等方面的影响。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适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可能导致其难以反映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难以符合行业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可以依照相关规定暂缓适用或者免于适用，但是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和替代方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认为依法不应当调整适用的，上市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执行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七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信息，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并确保披露内容的一致性。

第四章 股份减持

第十八条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减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以及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应当遵守北交所有关减持方式、程序、价格、比例以及后续转让等事项的规定。

第十九条 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份锁定期应当适当延长，具体期限由北交所规定。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北交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按照北交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其通过北交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上市公司股份，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章 股权激励

第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实施股权激励的，应当设置合理的考核指标，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第二十二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的，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说明前款规定人员成为激

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低于市场参考价百分之五十的，或者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低于市场参考价的，应当符合北交所相关规定，并应当说明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股东利益等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批准，单个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可以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规则，由北交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六章 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应当符合北交所相关行业要求，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

第二十七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二条予以认定，其中营业收入指标执行下列标准：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的，置入资产的具体条件由北交所制定。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八十，市场参考价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计算。

第二十九条 北交所对重大资产重组进行审核，并对信息披露、持续督导等进行自律管理。

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公司股份的，应当合理使用融入资金，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不得侵害公司利益或者向公司转移风险，并依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一条 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主体违反本办法，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未勤勉尽责且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将遵守本办法的情况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依法依规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林草局

关于印发农业领域相关专项中央预算内

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发改农经规〔2021〕12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海洋渔业）厅（局、委）、林草主管部门，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更好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农业绿色发展等2个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抓好农业投资计划工作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的重要保障。各地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海关、林草主管等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配合，密切协商，充分沟通，确保农业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确保权责一致、协同高效、监管有力、运行顺畅。

二、**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管理。**各地要按照本管理办法要求和相关专项规划部署，加强农业

投资项目的谋划和组织工作，完善各项建设条件，实现项目储备常态化、制度化。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会商，及时提出本地区年度项目投资需求和绩效目标。投资计划下达后，要严格落实项目管理要求，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严禁将地方投资层层摊派到村级组织，防范增加村级组织债务风险。

三、**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对于项目实施管理中发现的问题，要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不按期开工、资金沉淀等重点问题项目和投资计划要实行清单管理，定期督促、限时整改、动态调整，必要时开展现场督导，对不履行整改责任或按期整改不到位的，按规定严肃处置。

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海关总署

林草局

2021年9月1日

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

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年第7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

第45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专项,主要指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建设的高标准农田和东北黑土地保护、现代种业提升、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以及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等项目,项目类型和支持范围可视情况作必要调整。各地要切实加强项目谋划和项目前期工作,按照国家有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申报要求,及时提出本地区年度项目投资需求,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各项要求。对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综合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本专项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全部为约束性任务。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根据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相关国家标准等要求执行。优先安排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统筹支持油料、糖料蔗及新疆优质棉生产基地建设。

第四条 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根据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相关国家标准等要求执行。项目范围限定在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具有典型黑土分布的县(市、区、旗)和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农田基础设施、土壤侵蚀防治、肥沃耕作层培育等建设。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应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实施,建成后纳入高标准农田管理体系。

第五条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重点支持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测试评价、种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和制(繁)种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中央单

位和西藏地区项目的比例为100%。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地方项目的比例,种质资源保护利用项目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70%、80%、90%、90%;测试评价项目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60%、70%、80%、80%;除三大国家级育制种基地以及国家级分子育种平台外,种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和制(繁)种基地项目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40%,且最多不超过3000万元。

第六条 动植物保护项目包括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中央单位和西藏地区项目的比例为100%;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地方项目的比例,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60%、80%、90%、90%。

第七条 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天然橡胶、直属垦区公用基础设施和数字农业。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中央单位和西藏地区项目比例为100%。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地方项目投资比例,农业科技创新、数字农业创新中心及分中心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70%、80%、90%、90%,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基地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分别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40%、50%、60%、60%,天然橡胶和直属垦区公用基础设施为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80%。

第八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行切块或打捆下达。各地在转发和分解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按规定采取适当方式安排相关工程项目。鼓励各地创新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撬动社会资本更多投向项目建设。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

第九条 申请安排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完成相关前期工作手续，并已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投资在线平台）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确保当年能开工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不得用于已安排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资金的项目。项目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第十条 对于农业农村部负责管理的地方项目（包括高标准农田、东北黑土地保护建设项目、现代种业提升、农业领域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以及农业行业基础能力建设），由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托投资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会同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做好项目储备并编制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依托投资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根据国家有关专项规划和项目前期工作情况，联合提出本地区年度农业项目投资需求及绩效目标，逐级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

第十一条 对于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林草领域）地方项目，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地方林草主管部门，依托投资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根据中央预算内投资年度项目申报要求和项目前期工作情况，提出本地区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及绩效目标，逐级联合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草局。

第十二条 对于安排中央单位投资项目，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分别依托投资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对履行完审批程序的项目，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和绩效目标。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与执行

第十三条 对于农业农村部负责管理的地方项目，由农业农村部负责汇总各省份年度农业投资建设需求，分省分类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计划申请及绩效目标，并同步在投资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推送相关信息。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通过后，通过打捆或切块的方式同时下达农业农村部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农业农村部在接到投资计划下达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等按要求分解下达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直接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并经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后，抄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省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和农业农村部下达的项目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计划、任务、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农业农村部门同步在投资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进行分解备案，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备案。

第十四条 对于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林草领域）地方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国家林草局对地方上报投资计划进行衔接平衡后，联合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下达地方。

各地在接到中央投资计划下达文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分解下达至具体项目，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直接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并经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后，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林草局备案。

第十五条 对于安排中央单位投资项目，国

家发展改革委审核有关部门报送的年度投资计划后，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分别下达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收到中央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至具体项目。

第十六条 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因个别项目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者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确需调整的，按照谁下达、谁调整的原则办理调整事项。

在原专项内调整的，由省级负责调整，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跨专项调整的，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将调整申请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审核调整。

安排中央单位投资项目，在原专项内调整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整，调整结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跨专项调整的，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审核调整。

第十七条 各地在转发、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要加强财力统筹，及时足额落实和到位地方建设资金。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基本预备费及项目管理费按照相关规定列支，从地方筹资中安排。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环节工作，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严格依据批准的实施方案按期施工，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

责。

第二十一条 项目竣工后，要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程序要求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任务及投资计划是否按批复的方案完成，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工程建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达到规定标准；国家投资及地方投资是否按要求足额到位；项目施工质量、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运行使用情况、竣工决算和档案资料等。

第二十二条 工程验收后，必须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产权，落实工程运行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制定管护制度，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各项监管制度，逐级落实责任主体，明晰监管职责，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管理到位。各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海关、林草主管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密切协商，充分沟通，规范项目建设，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

第二十四条 对于农业农村部负责管理的地方项目，农业农村部要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绩效考核，每月 10 日前通过投资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等将相关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年底前将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形成评价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对于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林草领域）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能力提升工程项目，项目单位每月 10 日前通过投资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将相关数据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每年年底前，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将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形成评价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对未按要求通过投资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项目信息的，或录入信息数据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情节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适时对投资计划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地方各级农业农村、海关、林草主管等部门负责本辖区、本领域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的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对于项目实施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

进行处理。对于投资计划执行、项目管理、绩效考核情况较好的地区，在下一年度投资安排时给予适当倾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施行后，《农业生产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现代农业支撑体系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农业绿色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业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4 年第 7 号令）、《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6 年第 45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述农业绿色发展专项，是指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建设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等项目，项目类型和支持范围可视情况作必要调整。各地

要切实加强项目谋划和项目前期工作，按照国家有关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申报要求，及时提出本地区年度项目投资需求，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各项要求。对符合相关条件要求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等方式给予支持。本专项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全部为约束性任务。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三条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限定在生猪存栏量 10 万头以上或猪当量 20 万头以上的符合条件的县（市、区）。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除西藏地区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地方项目的比例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50%，每个县不超过 3000 万元。

第四条 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

染治理项目限定在长江经济带中西部地区和黄河流域，并集中用于流域水环境敏感区域。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农田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地方项目的比例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50%，每个县不超过 5000 万元。农业面源污染项目县与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县原则上不重复安排。

第五条 长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项目限定在长江流域“一江两湖七河”禁捕退捕重点县（市、区）。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支持珍稀濒危物种资源保护、关键栖息地保护及修复、渔政执法能力建设、水生生物资源及栖息地监测、水生生物保护技术能力提升等方面基础设施建设。中央事权的项目投资全部由中央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地方项目的投资比例，东、中、西部分别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40%、50%、60%。

第六条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实行打捆下达。各地在转发和分解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按规定采取适当方式安排相关工程项目。鼓励各地创新中央预算内投资使用方式，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撬动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农业绿色发展项目建设。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

第七条 申请安排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必须完成相关前期工作手续，并已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投资在线平台）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确保当年能开工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不得用于已安排过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资金的项目。项目单位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不得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第八条 对于地方项目，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国家有关专项规划，会同各级发展改革

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并依托投资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项目储备并编制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项目前期工作情况，联合提出本地区年度农业绿色发展项目投资需求及绩效目标，逐级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

第九条 对于安排中央单位投资项目，农业农村部依托投资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和绩效目标。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与执行

第十条 农业农村部负责汇总各省份年度农业投资建设需求，分省分类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年度投资计划申请及绩效目标，并同步在投资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推送相关信息。国家发展改革委衔接平衡后，分省分类别将年度投资计划及绩效目标同时下达农业农村部和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农业农村部在接到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计划下达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任务清单、绩效目标等按要求分解下达到省级农业农村部门，逐一落实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直接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并经日常监管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后，抄送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商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下达的投资计划和农业农村部下达的项目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计划、任务、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备案。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同步在投资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进行分解备案。

第十二条 对于安排中央单位投资项目，国

家发展改革委审核有关部门报送的年度投资计划后，将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农业农村部，同步下达绩效目标。

农业农村部收到中央投资计划和绩效目标后，于20个工作日内分解下达至具体项目，并通过投资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将投资计划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

第十三条 投资计划下达后不得随意调整。因个别项目不能按时开工建设或者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导致不能完成既定建设目标，投资计划和项目任务清单确需调整的，按照谁下达、谁调整的原则办理调整事项。

调整后项目仍在原专项内的，由省级调整，调整情况及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备案。

调整到其他专项的，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将调整申请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提出调整建议，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调整。

安排中央单位投资项目，在原专项内进行调整的，由农业农村部进行调整，调整结果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跨专项调整的，由农业农村部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审核调整。

第十四条 各地在转发、分解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要加强财力统筹，及时足额落实和到位地方建设资金。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的前期工作费、基本预备费及项目管理费按照相关规定列支，从地方筹资中安排。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应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环节工作，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督促施工单位

严格依据批准的实施方案按期施工，对项目建设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责。

第十八条 项目竣工后，要严格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程序要求组织竣工验收。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任务及投资计划是否按批复的方案完成，是否随意变更项目建设地点、标准和主要建设内容；主要工程建设是否符合设计要求，达到规定标准；国家投资及地方投资是否按要求足额到位；项目施工质量、执行法律法规情况；运行使用情况、竣工决算和档案资料等。

第十九条 工程验收后，必须及时办理移交手续，明确产权，落实工程运行管护主体和管护责任，制定管护制度，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各项监管制度，逐级落实责任主体，明晰监管职责，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管理到位。各级发展改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配合，密切协商，充分沟通，规范项目建设，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

第二十一条 投资计划下达后，农业农村部按照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管和绩效考核的相关要求，依托投资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等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和绩效考核，每月10日前，通过投资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将相关情况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未按要求通过投资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项目信息的，或录入信息数据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可根据情节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每年年底前，将年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形成评价报告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适时对投资计划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

导。地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辖区投资项目日常监管，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对本辖区的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对于项目实施管理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投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投资计划执行、项目管理、绩效考核情况较好的地区，在下一年度投资安排时给予适当倾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办法施行后，《农业可持续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司法部关于印发《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规定》的通知

司规〔20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

《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规定》已经中央政法委审批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贯彻执行中的重要情况，请及时报司法部监狱管理局。

司 法 部

2021 年 8 月 24 日

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正确执行刑罚，规范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计分考核罪犯是监狱按照管理和改造要求，以日常计分为基础、等级评定为结果，评价罪犯日常表现的重要工作，是监狱衡量罪犯改造质量的基本尺度，是调动罪犯改造积极性的基本手段。

第三条 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应当坚持党

对监狱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惩罚与改造相结合、以改造人为宗旨的监狱工作方针，坚持依法严格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监狱人民警察直接考核和集体评议相结合。

第四条 计分考核自罪犯入监之日起实施，日常计分满 600 分为一个考核周期，等级评定在一个考核周期结束次月进行。

第五条 监狱应当根据计分考核结果给予罪犯表扬、物质奖励或者不予奖励，并将计分考核结果作为对罪犯实施分级处遇、依法提请减刑假释的重要依据。

第六条 监狱成立计分考核工作组，由监狱长任组长，分管狱政管理的副监狱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负责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的组织领导和重大事项研究。监区成立计分考核工作小组，由监区长任组长，监区全体民警为成员，负责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的具体实施。

监狱的狱政管理部门承担计分考核工作组日常工作，监区指定的专职民警负责计分考核工作小组日常工作，监区管教民警负责罪犯日常计分和提出等级评定建议。

第七条 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实行考核工作责任制，“谁考核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监狱人民警察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职责范围内对计分考核罪犯工作质量终身负责。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承担指导责任，监狱管理局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第八条 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应当依法接受纪检监察机关、人民检察院、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二章 日常计分的内容和标准

第九条 日常计分是对罪犯日常改造表现的定量评价，由基础分值、日常加扣分和专项加分三个部分组成，依据计分的内容和标准，对达到标准的给予基础分，达不到标准或者违反规定的在基础分基础上给予扣分，表现突出的给予加分，符合专项加分情形的给予专项加分，计分总和为罪犯当月考核分。

第十条 日常计分内容分为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劳动改造三个部分，每月基础总分为100分，每月各部分日常加分分值不得超过其基础分的50%，且各部分得分之间不得相互替补。

第十一条 罪犯监管改造表现达到以下标准

的，当月给予基础分35分：

- （一）遵守法律法规、监规纪律和行为规范；
- （二）服从监狱人民警察管理，如实汇报改造情况；
- （三）树立正确的服刑意识和身份意识，改造态度端正；
- （四）爱护公共财物和公共卫生，讲究个人卫生和文明礼貌；
- （五）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养成节约用水、节约粮食等良好习惯；
- （六）其他遵守监规纪律的情形。

第十二条 罪犯教育和文化改造表现达到以下标准的，当月给予基础分35分：

- （一）服从法院判决，认罪悔罪；
- （二）接受思想政治教育和法治教育，认识犯罪危害；
- （三）接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
- （四）参加文化、职业技术学习，考核成绩合格；
- （五）接受心理健康教育，配合心理测试；
- （六）参加监狱组织的亲情帮教、警示教育等社会化活动；
- （七）参加文体活动，树立积极改造心态；
- （八）其他积极接受教育和文化改造的情形。

第十三条 罪犯劳动改造表现达到以下标准的，当月给予基础分30分：

- （一）接受劳动教育，掌握劳动技能，自觉树立正确劳动观念；
- （二）服从劳动岗位分配，按时参加劳动；
- （三）认真履行劳动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达到劳动质量要求；
- （四）遵守劳动纪律、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规定；
- （五）爱护劳动工具和产品，节约原材料；

(六) 其他积极接受劳动改造的情形。

第十四条 罪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查证属实且尚不足认定为立功、重大立功的，应当给予专项加分：

(一) 检举、揭发他人违法犯罪行为或者提供有价值破案线索的；

(二) 及时报告或者当场制止罪犯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

(三) 检举、揭发、制止罪犯自伤自残、自杀或者预谋脱逃、行凶等行为的；

(四) 检举、揭发罪犯私藏或者使用违禁品的；

(五) 及时发现和报告重大安全隐患，避免安全事故的；

(六) 在抗御自然灾害或者处置安全事故中表现积极的；

(七) 进行技术革新或者传授劳动生产技术成绩突出的；

(八)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认定具有其他突出改造行为的。

罪犯每年度专项加分总量原则上不得超过300分，单次加分不得超过100分，有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的不受年度加分总量限制。

第十五条 罪犯受到警告、记过、禁闭处罚的，分别扣减考核分100分、200分、400分，扣减后考核积分为负分的，保留负分。受到禁闭处罚的，禁闭期间考核基础分记0分。

第十六条 对因不可抗力等被暂停劳动的罪犯，监狱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并结合其暂停前的劳动改造表现给予劳动改造分。

第十七条 对有劳动能力但因住院治疗和康复等无法参加劳动的罪犯，住院治疗和康复期间的劳动改造分记0分，但罪犯因舍己救人或者保护国家和公共财产等情况受伤无法参加劳动的，监狱应当按照其受伤前3个月的劳动改造平均分

给予劳动改造分，受伤之前考核不满3个月的按照日平均分计算。

第十八条 罪犯入监教育期间不给予基础分，但有加分、扣分情形的应当如实记录，相应分值计入第一个考核周期。

监狱应当根据看守所提供的鉴定，将罪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的表现纳入入监教育期间的加分、扣分，并计入第一个考核周期。

第十九条 对下列罪犯应当从严计分，严格限制加分项目，严格控制加分总量：

(一) 职务犯罪罪犯；

(二)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

(三) 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

(四) 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罪犯；

(五) 恐怖活动犯罪罪犯；

(六) 毒品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及毒品再犯；

(七) 累犯；

(八) 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以及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

(九)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从严的罪犯。

第二十条 对老年、身体残疾、患严重疾病等经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罪犯，不考核劳动改造表现，每月基础总分为100分，其中监管改造基础分50分，教育和文化改造基础分50分。

第三章 等级评定

第二十一条 等级评定是监狱在日常计分基础上对罪犯一个考核周期内改造表现的综合评价，分为积极、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等级评定结果由计分考核工作小组研究意见，报计分考核工作组审批，其中积极等级的比

例由计分考核工作组确定，不得超过监狱本期参加等级评定罪犯总人数的 15%。

第二十二条 罪犯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评为积极等级：

（一）因违规违纪行为单次被扣 10 分以上的；

（二）任何一部分单月考核得分低于其基础分的；

（三）上一个考核周期等级评定为不合格的；

（四）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明确不得评为积极等级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罪犯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评为不合格等级：

（一）有违背宪法关于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言行的；

（二）有危害民族团结或者国家统一言行的；

（三）有歪曲、抹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言行的；

（四）有鼓吹暴力恐怖活动或者宗教极端思想言行的；

（五）宣传、习练法轮功等邪教的；

（六）以辱骂、威胁、自伤自残等方式对抗监狱人民警察管理，经警告无效的；

（七）受到两次以上警告或者记过处罚的；

（八）受到禁闭处罚的；

（九）有三次以上单月考核分低于 60 分的；

（十）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明确应当评为不合格等级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对本规定第十九条所列罪犯，在积极等级评定上应当从严掌握。

第四章 考核程序及规则

第二十五条 计分考核工作组、计分考核工

作小组研究考核事项时，作出的决定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后通过。

对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在案，并由本人签字确认。

第二十六条 日常计分实行“日记载、周评议、月汇总”。监区管教民警每日记载罪犯改造行为加分、扣分情况，计分考核工作小组每周评议罪犯改造表现和考核情况，每月汇总考核分，不足月的按日计算。

第二十七条 对罪犯加分、扣分，监区管教民警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依法依规提出建议，报计分考核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对罪犯违规违纪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且单次适用分值 2 分以下的扣分，监区管教民警可以当场作出决定，并报计分考核工作小组备案。

对单次适用分值 5 分以上的加分、10 分以上的扣分和专项加分，由计分考核工作小组报计分考核工作组审批。

第二十八条 罪犯同一情形符合多项加分、扣分情形的，应当按照最高分值给予加分、扣分，不得重复加分、扣分。

第二十九条 罪犯通过利用个人影响力和社会关系、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考核分的，应当取消该项得分，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扣分或者处罚。

第三十条 罪犯在监狱服刑期间又犯罪的，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和奖励，自判决生效或者收监之日起重新考核；考核积分为负分的，保留负分，自判决生效或者收监之日起继续考核。

第三十一条 罪犯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暂停计分考核，自收监之日起继续考核，原有的考核积分和奖励有效。因违反暂予监外执行监督管理规定被收监执行的，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和奖励，自收监之日起重新考核；考核积分为负分的，保

留负分，自收监之日起继续考核。

第三十二条 罪犯在假释期间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被收监的，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和奖励，自收监之日起重新考核。

第三十三条 罪犯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的，侦查期间暂停计分考核。经查证有违法犯罪行为的，侦查期间的考核基础分记0分；经查证无犯罪行为的，按照罪犯立案前3个月考核平均分并结合侦查期间的表现计算其侦查期间的考核分；立案前考核不满3个月的按照日平均分计算。

罪犯因涉嫌违规违纪被隔离调查的，参照执行。

第三十四条 罪犯因办案机关办理案件需要被解回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经人民法院审理认定构成犯罪的，取消已有的考核积分和奖励，自收监之日起重新考核；考核积分为负分的，保留负分。但罪犯主动交代漏罪、人民检察院因人民法院量刑不当提出抗诉或者因入监前未结案件被解回的，保留已有的考核积分和奖励，自收监之日起继续考核。

办案机关或者人民法院认定不构成犯罪、经再审改判为较轻刑罚或者因作证等原因被办案机关解回的，保留已有的考核积分和奖励，并按照解回前3个月考核平均分计算其解回期间的考核分；解回前考核不满3个月的按照日平均分计算。

第三十五条 除检举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有价值破案线索等不宜公示的情形外，罪犯加分、扣分、每月得分和等级评定结果应当及时在监区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三十六条 罪犯对加分、扣分、每月得分和等级评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监区管教民警作出决定或者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计分考核工作小组提出书面复查申请；本人书写确有困

难的，可由他人代为书写，本人签名、按捺手印予以确认。计分考核工作小组应当进行复查，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复查意见，并抄报计分考核工作小组。

罪犯对计分考核工作小组的复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复查意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计分考核工作小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计分考核工作小组应当进行复核，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复核意见，并及时抄送人民检察院。计分考核工作小组的复核意见为最终决定。

第三十七条 罪犯转押的，转出监狱应当同时将计分考核相关材料移交收押监狱，由收押监狱继续计分考核。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三十八条 一个考核周期结束，计分考核工作小组应当根据计分考核结果，按照以下原则报计分考核工作小组审批：

（一）被评为积极等级的，给予表扬，可以同时给予物质奖励；

（二）被评为合格且每月考核分均不低于基础分的，给予表扬；

（三）被评为合格等级但有任何一个月考核分低于基础分的，给予物质奖励；

（四）被评为不合格等级的，不予奖励并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一个考核周期结束，从考核积分中扣除600分，剩余考核积分转入下一个考核周期。

第三十九条 监狱决定给予罪犯表扬、物质奖励、不予奖励或者取消考核积分和奖励的，应当及时在监区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同时应当及时将审批决定抄送人民检察院。

第四十条 监狱根据计分考核结果除给予罪犯奖励或者不予奖励外，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在活

动范围、会见通信、生活待遇、文体活动等方面给予罪犯不同的处遇。

第四十一条 监狱对罪犯的计分考核结果和相应表扬决定及有关证据材料，在依法提请减刑、假释时提交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六章 考核纪律和监督

第四十二条 监狱人民警察及相关工作人员在计分考核罪犯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收受财物或者接受吃请的；

（二）打招呼说情或者施加压力，干预计分考核的；

（三）超越职责范围或者未经集体研究决定，为罪犯计分考核的；

（四）隐匿或者销毁罪犯检举揭发、异议材料的；

（五）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计分考核台账或者资料遗失、损毁的；

（六）故意延迟登记、错误记录或者篡改计分考核台账或者资料的；

（七）违反计分考核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计分考核事项的；

（八）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定事项的；

（九）借集体研究之名违规办理罪犯计分考核的；

（十）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监区在计分考核罪犯工作中应当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计分考核罪犯工作会议，总结计分考核工作，评价管教民警工作，规范和改进工作行为。会议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监狱。

第四十四条 监狱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检查，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计分考核罪犯工作会议，听取计分考核工作组工作汇报，总结和改进计分考核工作。会议情况应当及时报告监狱管理局。遇有重大或者共性问题，应当分析研判、提出意见建议，向监狱管理局请示或者报告。

第四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应当加强对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的监督管理，及时研究解决计分考核罪犯工作中的重大政策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抽查检查，督促整改问题隐患。重大工作情况应当及时向司法厅（局）请示或者报告。

第四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加强对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的指导，每年至少听取一次监狱管理局的专题汇报。

第四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党委（党组）、监狱管理局党委和监狱党委以及监区党组织应当将计分考核罪犯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和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责任，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八条 监狱应当定期向人民检察院通报计分考核罪犯制度规定及工作开展情况，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计分考核罪犯工作会议，听取意见建议。

第四十九条 监狱对人民检察院在检察工作中发现计分考核罪犯工作有违法违规情形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纠正意见的，应当立即调查核实。

对纠正意见无异议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并将纠正结果书面通知人民检察院；对纠正意见有异议的，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向人民检察院说明情况或者理由。

第五十条 监狱纪检部门应当在监狱会见室和监区设置举报信箱，及时受理罪犯及其亲属或

者监护人反映的计分考核问题。

第五十一条 监狱应当根据狱务公开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公开计分考核内容和工作程序，向罪犯亲属或者监护人公开罪犯考核情况及对结果有异议的处理方式。

监狱应当通过聘请社会监督员、召开罪犯亲属或者监护人代表会等形式，通报计分考核工作，听取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应当注重发挥罪犯互相教育、互相监督作用，通过个别谈话等方式，了解掌握情况，听取意见反映。

第五十二条 监狱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固定保全计分考核罪犯的各类台账资料，确保计分考核罪犯工作全程留痕，防止篡改、丢失或者损毁，做到专人专管、专档备查。

第五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监狱管理局和监狱应当依法保障监狱人民警察在计分考核罪犯工作中的正当履职行为，对受到恶意举报、污蔑、诽谤的监狱人民警察，应

当及时调查澄清，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工作实绩突出的监狱人民警察，应当及时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监狱管理局和监狱及其工作人员在计分考核罪犯工作中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员依纪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应当根据本规定，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计分考核工作细则，并报司法部备案。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所称“不满”，不包括本数。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司法部《关于计分考核罪犯的规定》（司发通〔2016〕68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178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有关单位：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有关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我们对《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113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科 技 部

2021年9月29日

附件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以下简称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目标明确、边界清晰的重点专项组成,重点专项采取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全链条一体化的组织实施方式。重点专项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要下设课题。重点专项实行概预算管理,重点专项项目实行预算管理。

第三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多元化投入,资金来源分为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其他来源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包括前补助和后补助,具体支持方式在编制重点专项实施方案和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时予以明确。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安排的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后补助方式支持的资金按照中央财政科技计划后

补助的有关规定执行。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和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相关资金提供方的具体使用管理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在采用前补助方式支持的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实施“揭榜挂帅”、“赛马”等新型组织机制的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采取包干制等资金管理模式。

第五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聚焦重点专项研发任务,重点支持市场机制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公共科技活动。注重加强统筹规划,避免资金安排分散重复。

(二)明晰权责,放管结合。政府部门不再直接管理具体项目,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称专业机构)开展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充分赋予项目牵头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参与单位(以下称承担单位)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自主权,承担单位应当落实法人责任,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三)遵循规律,注重绩效。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科研活动规律,体现重点专项和项目组织实施特点。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制度要求,强化事中和事后监管,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坚持绩效导向,加强分类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财政部、科技部负责研究制定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制度,组织重点专项概算编

制和评估。财政部按照资金管理制度，核定批复重点专项概预算。财政部、科技部、审计署、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和分工，组织开展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监督和绩效评价。专业机构是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申报、评审、下达和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的监督。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工作。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二章 重点专项概预算管理

第七条 重点专项概算是指对专项实施周期内，专项任务实施所需总费用的事前估算，是重点专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重点专项概算包括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八条 专业机构根据重点专项的目标和任务，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编报重点专项概算，报财政部、科技部。

第九条 重点专项概算应当同时编制收入概算和支出概算，确保收支平衡。

重点专项收入概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概算和其他来源资金概算。

重点专项支出概算包括支出总概算和年度支出概算。专业机构应当在充分论证、科学合理分解重点专项任务基础上，根据任务相关性、配置适当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按照任务级次和不同研发阶段编列支出概算。

第十条 财政部、科技部委托相关机构对重点专项概算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结合财力可能，财政部核定并批复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和年度概算。

第十一条 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一般不予调整。重点专项任务目标发生重大变化等导致

中央财政资金总概算确需调整的，专业机构在履行相关任务调整审批程序后，提出调整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总概算不变，重点专项年度间重大任务调整等导致年度概算需要调整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经科技部审核后，按程序报财政部审批。

第十二条 专业机构根据核定的概算，结合项目任务部署、组织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情况，提出年度重点专项预算安排建议，按部门预算申报程序报财政部。无部门预算申报渠道的专业机构，通过科技部报送。重点专项各年安排的预算总和不得超过总概算。加强预算安排与任务实施进度衔接，在总概算和概算周期不变的前提下，重点专项任务部署完成后，年度预算安排可延后不超过2年。

第十三条 财政部结合科技部意见，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向专业机构下达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不含具体项目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第十四条 重点专项中央财政资金预算一般不予调剂，因概算变化等确需调剂的，由专业机构提出申请，按程序报财政部批准。

第十五条 在重点专项实施周期内，由于年度任务调整等导致专业机构当年未下达给项目牵头单位的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由于重点专项因故终止等原因，专业机构尚未下达的资金，按规定上缴中央财政。

第三章 项目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六条 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第十七条 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

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 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交流合作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第四章 项目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十九条 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由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构成。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汇总形成。

(一) 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对于其他来源资金，应当充分考虑各渠道的情况，并提供资金提供方的出资承诺，不得使用货币资金之外的资产或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作为资金来源。

(二)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资金开支范围编制，并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说明。

第二十条 重点专项年度申报指南中可公布本批任务的概算。

项目实行两轮申报的，预申报环节时，项目申报单位提出所需资金预算总额；正式申报环节时，专业机构综合考虑重点专项概算、项目任务设置、预申报情况以及专家建议等，组织指导项目申报单位编报预算。

项目实行一轮申报的，按照正式申报环节要求组织编报预算。

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第二十二条 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一)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 (二)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 (三) 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

第二十三条 间接费用由承担单位统筹安

排使用。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课题中有多个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十四条 专业机构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不得将预算编制细致程度作为评审预算的因素，不得简单按比例核减预算。

第二十五条 预算评审应当按照规范的程序和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对项目以及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满足相关回避要求。

第二十六条 专业机构根据评审结果，提出重点专项项目和预算安排建议。

第二十七条 专业机构根据财政部下达的重点专项预算和科技部对项目安排建议的审核意见，向项目牵头单位下达重点专项项目预算，并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含预算）。

项目任务书（含预算）是项目和课题预算执行、综合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的依据，应以项目申报书为基础，突出绩效管理，明确项目考核目标、考核指标及考核方法，明晰各方责权，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的资金额度，包括其他来源资金和其他配套条件等。

第二十八条 实行经费包干制的项目，无需编制项目预算。

第五章 项目预算执行与调剂

第二十九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实行财政授权支付。专业机构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向项目牵头单位拨付首笔项目资金。首笔资金拨付比例充分尊重项目负责人意见，结合重点专项年度预算情况确定。

第三十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向课题承担单位拨付资金。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研究进度，及时向课题参与单位拨付资金。课题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逐级拨付资金时，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拖延资金拨付，对于出现上述情况的单位，专业机构可采取约谈、暂停项目后续拨款等措施。

第三十一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切实履行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法人主体责任，正确行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建立健全项目资金内部管理制度和报销规定，明确内部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完善内控机制建设，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提高财务信息化水平，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三十二条 承担单位应当全面落实科研财务助理制度。每个课题应当配有相对固定的科研财务助理。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可由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经费等渠道统筹解决。

科研财务助理应当熟悉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和资金管理政策，以及承担单位科研管理制度

及流程，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报销、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三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将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对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分别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按照承诺保证其他来源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并用于本项目支出。

第三十四条 承担单位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研究人员、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使用等）、大型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第三十五条 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支出管理制度。对应当实行“公务卡”结算的支出，按照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使用公务卡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设备、大宗材料、测试化验加工、劳务、专家咨询等费用，原则上应当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

第三十六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单位因科研活动实际需要，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由其主办的会议等，对确需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旅费，可在会议费等费用中报销。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伙食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难以取得发票的住宿费可实行包干制。对野外考察、心理测试等科研活动中无法取得发票或者财政性票据的，在确保真实性的前提下，可按实际发生额予以报销。

第三十七条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 （一）编报虚假预算；
- （二）未对重点研发计划资金进行单独核算；
- （三）列支与本项目任务无关的支出；
- （四）未按规定执行和调剂预算、违反规定

转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五）虚假承诺其他来源资金；

（六）通过虚假合同、虚假票据、虚构事项、虚报人员等弄虚作假，转移、套取、报销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七）截留、挤占、挪用重点研发计划资金；

（八）设置账外账、随意调账变动支出、随意修改记账凭证、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等；

（九）使用项目资金列支应当由个人负担的有关费用和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

（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预算执行。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中央财政资金预算确有必要调剂时，应当按照以下调剂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项目预算总额调剂，项目预算总额不变、课题间预算调剂，变更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由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逐级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专业机构审核评估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二）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预算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报专业机构备案；课题预算总额不变，设备费预算调剂的，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三）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剂，由课题负责人或参与单位的研究任务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安排。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四）课题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经

课题承担单位与课题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课题间接费用总额不变、课题参与单位之间调剂的，由课题承担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确定。

对于项目其他来源资金总额不变、不同单位之间调剂的，由项目牵头单位自行审批实施，报专业机构备案。

第三十九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按规定于每年 11 月底前将汇总审核后的项目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含财务执行情况）报送专业机构。报告内容应当真实、完整，账表一致。项目执行不足 3 个月的，可在下年度一并上报。

第四十条 实行包干制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制定内部管理规定，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管理、指导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和规范有效使用。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资金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经费使用。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负责人应当编制项目资金决算，经承担单位审核后报专业机构。

第四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行政事业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承担单位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规定开放共享。

第四十二条 项目或课题因故撤销或终止，项目牵头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送专业机构。专业机构组织清查处理，确认并回收

结余资金，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支出。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处置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项目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三条 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清理账目与资产，如实编制课题资金决算。

第四十四条 专业机构应当严格依据项目任务书（含预算），在项目实施期末进行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五条 课题实施期满后，课题承担单位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课题结题财务审计。结题财务审计报告是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创新能力和潜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承担单位按程序认定后，可不再开展结题财务审计，其出具的项目资金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承担单位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专业机构适时组织抽查。

第四十六条 项目牵头单位组织课题承担单位完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材料的准备工作后，向专业机构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专业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核定各课题的中央财政资金结余，形成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其中，资金使用出现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给予取消项目评优资格、收回项目或课题资金、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不通过等处理。

第四十八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完成后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

课题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

科研活动直接支出。承担单位应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课题未完成任务目标，或项目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由专业机构收回，统筹用于重点研发计划后续支出。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科技部、审计署、相关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和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和分工，建立覆盖资金管理使用全过程的资金监督机制。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日常监督的贯通协调，增强监督合力，加强信息共享，避免交叉重复。

第五十条 科技部、财政部应当根据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监督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通过随机抽查、举报核查等方式，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开展监督工作；对专业机构内部管理、重点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承担单位法人责任和内部控制，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抽查。

第五十一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所属承担单位加强内控制度和监督制约机制建设、落实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责任，配合财政部、科技部开展监督检查和整改工作。

第五十二条 专业机构应当组织开展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实施周期三年以下的项目，以承担单位自我管理为主，一般不开展过程监督。对监督中发现问题较多的承担单位，采取警示、指导和培训等方式，加强对承担单位的事前风险预警和防控。专业机构应当在每年末总结当年的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情况，纳入年度执行情况报告报科技部。

第五十三条 承担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和

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规定，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动态监管资金使用并实时预警提醒，加强支撑服务条件建设，提高对科研人员的服务水平，建立常态化的自查自纠机制，确保项目资金安全。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加强对课题承担单位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十四条 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课题负责人等出现第三十七条有关情形的，科技部、财政部、专业机构依照有关规定视情况轻重采取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限制项目承担者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监督检查和验收过程中发现重要疑点和线索需要深入核查的，科技部、财政部可以移交相关单位的主管部门。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及处理意见反馈科技部、财政部。

第五十五条 经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作出正式处理，存在违规违纪或违法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责任主体，纳入信用记录管理，对严重失信行为实行追责和惩戒，加强与其他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实施联合惩戒。

第五十六条 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实行责任倒查和追究制度。财政部、科技部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概预算审核下达，专业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重点专项项目资金分配等环节，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在结题审计和评审中，存在违反规定安排资金或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

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十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对专业机构、承担单位、项目（课题）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咨询评审专家等参与资金管理使用的行为进行记录和信用评级，并加强对信用结果的应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管理要求另有规定的重点专项按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能源局关于印发《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的通知

国能发科技规〔202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新型储能项目管理，推动新型储能积极稳妥健康有序发展，促进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我们组织编制了《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执行中的情况和意见，请及时告知我局（科技司）。

能 源 局

2021年9月24日

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型储能项目管理，促进新型储能有序、安全、健康发展，支撑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监管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除抽水蓄能外以输出电力为主要形式，并对外提供服务的储能项目。

第三条 新型储能项目管理坚持安全第一、规范管理、积极稳妥原则，包括规划布局、备案要求、项目建设、并网接入、调度运行、监测监督等环节管理。

第四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新型

储能项目规划、指导和监督管理；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指导下，建立健全本地区新型储能项目管理体系，负责本地区新型储能项目发展及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负责对本地区新型储能政策执行、并网调度、市场交易及运行管理进行监管。

第二章 规划引导

第五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全国新型储能发展规划。根据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电力发展规划、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能源技术创新规划等相关文件，在论证发展基础、发展需求和新型储能技术经济性等的基础上，积极稳妥确定全国新型储能发展目标、总体布局等。

第六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新型储能发展规划，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创新引领、示范先行，市场主导、有序发展，立足安全、规范管理的原则，研究本地区重点任务，指导本地区新型储能发展。

第七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关系电力系统安全高效运行的新型储能发展规模与布局研究，科学合理引导新型储能项目建设。

第三章 备案建设

第八条 地方能源主管部门依据投资有关法律、法规及配套制度对本地区新型储能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并将项目备案情况抄送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

第九条 新型储能项目备案内容应包括：项目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含技术路线、应用场景、主要功能、技术标准、环保安全等）、项目总投资额，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等。

第十条 新型储能项目完成备案后，应抓紧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在办理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

相关建设手续后及时开工建设。

第十一条 已备案的新型储能项目，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新型储能项目的建设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要求，承担项目设计、咨询、施工和监理的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第十三条 新型储能项目主要设备应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具有相应资质机构的检测认证，涉网设备应符合电网安全运行相关技术要求。

第十四条 新型储能项目相关单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安全、消防、环保等管理程序，落实安全责任。

第十五条 新建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储能项目，必须遵循全生命周期理念，建立电池一致性管理和溯源系统，梯次利用电池均要取得相应资质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已建和新建的动力电池梯次利用储能项目须建立在线监控平台，实时监测电池性能参数，定期进行维护和安全评估，做好应急预案。

第四章 并网运行

第十六条 电网企业应根据新型储能发展规划，统筹开展配套电网规划和建设。配套电网工程应与新型储能项目建设协调进行。各级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协调工作。

第十七条 电网企业应公平无歧视为新型储能项目提供电网接入服务。电网企业应按照积极服务、简捷高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新型储能项目接网程序，向已经备案的新型储能项目提供接网服务。

第十八条 新型储能项目在并网调试前，应

按照国家质量、环境、消防有关规定，完成相关手续。电网企业应按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明确并网调试和验收流程，积极配合开展新型储能项目的并网调试和验收工作。

第十九条 电网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采取系统性措施，优化调度运行机制，科学优先调用，保障新型储能利用率，充分发挥新型储能系统作用。

第二十条 新型储能项目单位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配备必要的通信信息系统，按程序向电网调度部门上传运行信息、接受调度指令。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做好新型储能项目运行状态监测工作，实时监控储能系统运行工况，在项目达到设计寿命或安全运行状况不满足相关技术要求时，应及时组织论证评估和整改工作。经整改后仍不满足相关要求的，项目单位应及时采取项目退役措施，并及时报告原备案机关及其他相关单位。

第五章 监测监督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全国新型储能管理平台，实现全国新型储能项目信息化管理，将新型储能项目的建设、运行实际情况作为制定产业政策、完善行业规范和标准体系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地方能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新型储能项目监测管理体系建设，根据本地区新型储能项目备案、建设、运行、市场交易情况，研究并定期公布新型储能发展规模、建设布局、调度运行等情况，引导新型储能项目科学合理投资和建设。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范由国家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铁路局关于印发《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铁运输监〔2021〕31号

国铁集团、国家能源集团、各地方铁路公司，局属各单位：

为加强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国家铁路局重新修订了《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自2021年12月1日起实施，请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原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2012〕280号）同时废止。

铁 路 局

2021年9月30日

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确保营业线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铁路、地方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邻近营业线施工纳入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范畴。

铁路营业线施工是指影响营业线设备稳定、使用和行车安全的作业。

邻近营业线施工是指在营业线邻近区域,影响或可能影响铁路营业线设备稳定、使用和行车安全的作业。

第三条 铁路营业线施工应当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第四条 营业线施工各参与单位应当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和培训,保障安全投入,落实安全措施,正确处理施工与行车安全的关系,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参与营业线施工的各单位主要负责

人是本单位营业线施工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六条 铁路营业线施工实行分类管理,按组织方式、影响程度分为施工和维修。

施工是指影响营业线设备稳定、使用和行车安全较大的作业。主要包括铁路运输企业自行组织实施的设备大修、中修和技术改造等;铁路建设工程涉及铁路营业线的作业;非铁路运输企业或个人在铁路营业线规定范围内进行的、影响铁路安全的作业或生产活动。

维修是指铁路运输企业组织实施的、作业开始前无行车限制条件、结束后须达到正常放行列车条件,并且在维修天窗时间内能完成的设备检查、维护、修理作业。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明确施工、维修项目内容及邻近营业线施工种类和内容。

第七条 严格执行天窗修制度。编制列车运行图应当明确各条线路天窗时间和位置。天窗时间和次数,应当满足施工和维修需要。安排施工和维修应当适应天窗条件,并满足安全生产、作业标准和质量要求。

天窗是指列车运行图中不铺画列车运行线或调整、抽减列车运行线为施工和维修作业预留的时间,按用途分为施工天窗和维修天窗。

第八条 铁路营业线施工是铁路运输组织的重要内容,应当统筹兼顾运输和营业线施工,加强营业线施工组织和营业线施工期间的运输组织,按计划、有组织地推进各项营业线施工。

鼓励应用先进科学的技术、机具和方法，运用科技和信息化等手段加强营业线施工组织和安全风险管控。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九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铁路营业线施工组织领导和安全管理工作。明确营业线施工管理部门和管理职责，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提高作业效率，保障安全。

第十条 相邻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协商做好营业线施工期间涉及双方的营业线施工、运输、安全、应急等相关工作，签订营业线施工运输组织协议。同一调度指挥系统的铁路运输企业间的相关工作，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规定。

委托运营铁路，营业线施工的组织、管理由受托方铁路运输企业负责。

第十一条 按照施工对铁路运输影响的程度，施工等级分为三级。

(一) I级施工：超出图定天窗时间且需要调整图定跨铁路运输企业旅客列车开行（含确认列车）或者施工时间长、影响范围大的大型站场改造、新线引入、信联闭改造、电气化改造、CTC中心系统设备及列控系统设备改造、换梁、上跨铁路构筑物（电力线）、中断行车通信业务的通信网络设备等施工。

(二) II级施工：不需要调整图定跨铁路运输企业旅客列车开行（含确认列车）或者施工时间较长、影响范围较大的站场改造、新线引入、影响信联闭、CTC中心系统设备及列控系统设备改造、整锚段更换接触线或承力索、换梁、上跨铁路构筑物（电力线）、中断行车通信业务的通信网络设备等施工。

(三) III级施工：除I、II级施工以外的各类施工。

铁路运输企业结合实际明确各等级施工内

容。

第十二条 为加强施工组织领导，应当按照施工等级成立相应的施工协调小组。

(一) I级施工由铁路运输企业管理层分管运输负责人、有关分管负责人担任施工协调小组正、副组长，成员由行车组织、设备管理、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管理等有关单位（部门）负责人组成。

(二) II级施工由铁路运输企业管理层施工主管部门、施工主体项目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担任施工协调小组正、副组长，成员由行车组织、设备管理、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安全管理等有关单位（部门）主管人员组成。

(三) III级施工。

1. 在车站登记的III级施工，由铁路运输企业作业层（站段）行车组织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施工协调小组组长，施工主体项目专业的设备管理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行车组织、设备管理、建设、施工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

2. 在调度部门登记的III级施工，由施工主体项目专业的设备管理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施工协调小组组长（建设项目由建设项目管理机构分管负责人担任施工协调小组组长，施工主体项目专业的设备管理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行车组织、设备管理、建设、施工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

3. 其他情形由铁路运输企业规定。

4. 施工协调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因III级施工较多等原因不能到现场组织时，应委托胜任人员担当。任职资格由铁路运输企业明确。

第十三条 施工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组织相关单位（部门）落实施工安全责任，协调解决铁路营业线施工、运输、安

全等问题，做到运输、施工统筹兼顾，确保人身、行车和施工安全。

(二) 负责并参加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工作。检查施工前的准备工作，检查各项安全措施的实施，掌握施工进度，维护施工期间的运输秩序，协调解决施工各部门临时发生的问题。

(三)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监控工作。按专业分工对施工期间运输、施工进行安全监控，协调解决影响安全的相关问题。

(四) 负责组织召开施工预备会和总结会。

(五) I 级、II 级施工协调小组负责审定相应施工等级的施工方案、施工过渡方案、施工安全措施等。

(六) 需要由施工协调小组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加强维修的组织领导，明确维修管理和作业规定。按照作业复杂程度和设备影响范围，可分级管理。

第十五条 施工（维修）单位应当按照施工（维修）等级安排胜任人员担任负责人；需要设备管理单位派员配合营业线施工的，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明确配合人员的资格。

第十六条 施工（维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施工（维修）现场的组织指挥工作，对施工（维修）现场的安全负责。检查施工（维修）和施工准备工作，指挥现场施工（维修），安排施工（维修）防护，确认放行列车条件等。

(二) 负责组织协调各单位施工（维修）工作，解决施工（维修）中发生的问题，掌握进度，及时向施工协调小组汇报施工（维修）情况。

(三) 负责总结分析施工（维修）组织、进度和安全等情况。

第十七条 施工（维修）现场为两个及以上施工（维修）单位综合利用天窗在同一区间或站内作业时，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明确施工（维修）主体单位和主体施工（维修）负责人。主体施工（维修）负责人负责协调各单位施工（维修）组织，各单位服从主体施工（维修）负责人指挥，按时完成施工（维修）任务，确保达到规定的列车放行条件。

两个及以上单位作业车进入同一个区间移动作业时，由主体施工（维修）负责人划分各单位作业车作业范围及分界点，作业单位按规定分别设置防护。

第三章 施工方案、计划管理

第十八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明确施工方案审核部门和权限、审核流程，组织对施工方案的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涉及行车组织和人身、行车、营业线施工安全的内容，科学优化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提交、审核的时间，应当满足相关单位（部门）工作需要。

施工方案应当包括：施工项目基本情况（含作业内容、地点和时间、影响及限制行车条件范围、设备变化等）、技术标准、施工方式及流程、施工过渡方案、施工组织、施工安全和质量的保障措施、施工防护办法、列车运行条件、验收安排、指挥体系、应急预案等基本内容。

第十九条 施工方案审核确定后，施工单位应当与设备管理单位、行车组织单位按施工项目分别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设备管理单位在自管范围内进行的维修作业，可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涉及到非自管设备时，应当与相关单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施工安全协议基本内容包括：

(一) 工程概况（施工项目、作业内容、地

点和时间、影响范围)。

(二) 施工责任地段和期限。

(三) 双方所遵循的技术标准、规程和规范。

(四) 安全防护内容、措施及结合部安全分工(根据工点、专业实际情况,由双方制定具体条款)。

(五) 双方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包括共同安全职责和双方各自安全职责)。

(六) 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办法。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铁路营业线施工实行计划管理,所有施工(维修)应当纳入施工(维修)计划。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明确施工(维修)计划管理部门和职责,规范计划提报、审批、编制、发布流程及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严格编制、审核施工方案、施工(维修)计划,签订施工安全协议,认真执行,落实责任。

营业线施工单位在提交施工(维修)计划申请时,应当同时提交施工安全协议。

未经审批、未签订施工安全协议、未纳入计划的施工(维修)项目,严禁施工(维修)。

已发布的施工(维修)计划,不得随意调整、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变更时,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审批。铁路运输企业制定调整、变更审批制度和流程。

遇突发性设备故障和灾害的紧急抢修、行车设备需要临时维修、临时封锁要点施工等情况,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明确处置流程,及时组织施工(维修)。

第二十二条 非铁路运输企业和个人涉及铁路营业线施工,应当向铁路运输企业提出申请。铁路运输企业接到申请后,按规定及时办理。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负责部门、工作流程和办理时限并对外公布。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科学、安全、高效地组织营业线施工。各项施工(维修)应当统筹安排、平行作业,综合利用天窗,提高天窗的利用率。有关单位(部门)在制定作业计划涉及其他单位(部门)时应当加强联系、共同协调,减少或避免作业时相互干扰。

第二十四条 营业线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做好充分准备,并提前向设备管理和使用单位进行技术交底,特别是影响行车安全的工程和隐蔽工程;提前向设备管理单位提出施工计划、施工地点及影响范围。设备管理单位接到营业线施工单位的申请后,应当对施工方案和计划及影响范围进行认真核对,并在营业线施工开始前派员进行施工配合和安全监督。

营业线施工开始前不准安排危及行车安全的列车慢行、超范围准备等作业。

第二十五条 营业线施工中,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调度命令指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严格执行技术标准、作业标准、工艺流程和安全防护、作业卡控措施,严禁无计划、超范围、无命令作业,确保施工质量。设备管理单位应当认真配合并严格把关。

第二十六条 严把列车放行关。营业线施工完成,经营业线施工、设备管理单位检查确认达到放行列车条件后,由施工(维修)负责人(驻站、驻调度部门联络员)、设备单位检查人(或设备单位指定人员)办理开通登记(施工销记),车站值班员(或列车调度员)签认后,按规定开通线路。

第二十七条 线路开通后,营业线施工单位、设备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设备监测监控和维护,确保设备质量安全稳定;应当逐步提高列车运行速度,尽快恢复正常速度。

第二十八条 加强运输组织和调度指挥，确保天窗次数和时间兑现。因旅客列车晚点等原因，准许变更天窗起止时间。列车调度员应当提前通知驻调度部门联络员或通过车站值班员通知驻站联络员，驻调度部门（驻站）联络员通知施工（维修）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加强营业线施工登销记管理。制定管理措施，明确《行车设备施工登记簿》（格式见附件）、《行车设备检查登记簿》的设置处所、有关人员登销记、签认及保存期限等要求。未经签认（须调度命令准许的施工，无调度命令准许），严禁上道作业。

第三十条 加强营业线施工安全防护。营业线施工前应当按规定设置驻站（调度部门）联络员、防护员，驻站（调度部门）联络员、现场防护员不得临时调换。现场防护员应当根据作业现场地形条件、列车运行特点、人员和机具布置等情况确定站位和移动路径，做好作业人员和自身防护。

作业过程中，驻站（调度部门）联络员与现场防护员须保持通信畅通并定时联系。一旦联控通信中断，作业负责人应当立即命令所有作业人员下道。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制定驻站（调度部门）联络员、现场防护员及作业负责人之间的联控办法，明确通信设备管理要求，规范联控时机、联控内容、联控对象、联控标准用语及复诵确认等环节。

第三十一条 加强施工（维修）作业列车管理。制定管理制度，明确上线运行、进出区间、区间作业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等要求；作业列车应当装设必要的安全设备，具备必须的通信条件，管理单位加强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

轨道作业车、大型养路机械等自轮运转特种设备上线运行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铁路运输企业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扰动道床不能预先轧道的线路、道岔施工区段，开通后第一趟列车不得为旅客列车。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时可视为轧道：

（一）大型养路机械施工经过稳定车作业。

（二）开通后经过重型轨道车牵引的施工列车。

（三）开通后经过单机。

（四）开通后经过大型养路机械作业机组。

第三十三条 普速铁路维修作业，双线 V 型天窗区段一线作业时不得影响另一线行车设备的正常使用，涉及上下行渡线时由铁路运输企业安排。

第三十四条 原则上维修作业应当纳入天窗，不得利用列车间隔时间作业。高速铁路天窗时间外，任何人员、机具不得进入桥面、隧道和路基地段栅栏范围内。普速铁路确需在天窗时间外安排维修作业，不得影响行车安全，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明确维修作业项目，制定安全保障措施，但严禁利用速度 160km/h 及以上的列车与前一趟列车之间的间隔时间进行。

第三十五条 严禁进路有关道岔未纳入联锁时开放信号办理列车和调车作业。铁路营业线站场改造工程中，所接入或移动的道岔，应当按信号过渡工程设计、施工，将道岔表示纳入车站联锁后方可开放相应的信号机。未启用信号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防护。

第三十六条 车站信联闭设备施工后，应当封锁进行全面的联锁试验，确认联锁关系无误后方可开通使用，涉及列车进路使用的设备严禁利用列车间隔进行联锁试验。列控设备施工后须动态试验正确后方可开通使用。

第三十七条 落实作业门管理制度。根据线路封闭情况，明确作业门看守、进入作业门查验、人员和机具登销记以及确保人身、行车、作

业安全措施等要求。

桥梁救援疏散通道门和防护栅栏、围墙处通道门统称为作业门。

第三十八条 施工期间需设置临时道口时，应当征得铁路运输企业的同意。施工单位按铁路道口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应当设人看守，设备、标识应当符合标准，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

第三十九条 加强营业线工程（含过渡工程）竣工验收交接工作。制定管理制度，明确验收交接负责部门、具备条件、工作流程、运营维修、人员培训、安全措施、安全宣传等要求。

第四十条 加强汛期营业线施工安全工作。严格执行铁路防洪工作管理规定，落实防洪安全措施。营业线施工中保持营业线排水系统的畅通，对可能影响营业线路基、桥涵、隧道等设施设备稳定的任何作业，必须制定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制定汛期防洪专项预案，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第五章 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十一条 铁路运输企业对营业线施工期间运输、营业线施工、安全等各方面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规范营业线施工组织流程，加强安全宣传和教育，执行安全管理规定，保障安全投入，组织协调相关单位（部门）有计划地组织营业线施工和运输生产，确保安全生产和有序运输。

第四十二条 建设管理单位负责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审核设计、营业线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审查施工单位的工程技术人员、机械设备、施工组织设计、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按规定做好勘察、设计、工程招投标、预审施工方案、项目经理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培训、法制教育、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日常监督检查、工程竣工

验收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十三条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应当明确营业线施工期间的行车安全条件，影响范围内行车设备的状况，所涉及的行车设备的防护措施，为确保行车安全采取的营业线施工工艺和指导性施工安全方案、施工过渡方案等。

第四十四条 监理单位应当认真履行监理合同，监督营业线施工单位按设计标准和有关规范、规定施工，防范施工中的安全隐患，消除施工质量不良等遗留的安全隐患。

第四十五条 营业线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证体系，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管理和日常检查的职责；落实安全教育和培训责任；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科学制定施工方案，对Ⅰ、Ⅱ级施工制定施工方案示意图、施工作业流程计划图、安全关键卡控表，并严格按审定的方案、范围和批准的封锁慢行计划组织施工。

第四十六条 施工（维修）负责人应当具备必需的施工（维修）安全素质，对施工（维修）项目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施工项目经理、副经理，安全、技术、质量等主要负责人应当经过铁路运输企业营业线施工安全培训，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担任上述工作。

营业线施工单位的安全员、防护员、联络员、带班人员和工班长应当经过铁路运输企业营业线施工相关知识培训，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担任上述工作。

第四十七条 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被派遣劳动者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但不能担任安全

防护员和带班人员等工作，不得单独上道作业。

第四十八条 设备管理单位应当积极协助勘察设计和营业线施工单位核查既有设备情况，提供地下管、线、光电缆等隐蔽设施的准确位置。无法提供准确位置时，由勘察设计单位会同营业线施工、设备管理单位共同探查、核实，划定防护范围。在签订安全协议时，明确各方安全责任。设计和营业线施工单位对既有设施应有有效的防护措施，防止施工中造成损坏。

第四十九条 设备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对营业线施工的点前准备、点中控制、点后开通、逐步提速等情况的监护工作。对施工涉及行车的设备安全实行全程监督检查，对施工单位违章作业、安全措施不落实以及危及行车安全的行为，有权停止其作业。

第五十条 营业线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铁路各项规章制度。对于营业线施工前超范围准备、施工中挖断光电缆、爆破损坏行车设备、作业车辆溜逸、轨道车辆违章行驶、施工后线路未达到放行列车条件违章放行列车、开通后整修线路不及时、机械和料具侵限、使用封连线和违章使用手摇把等危及行车安全的问题，应当制定防范措施，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发生。施工料具应当集中管理，必要时派人看守。对影响行车的各个环节，应当加强管理，落实措施，严密防范，确保安全。

第五十一条 行车组织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制定营业线施工情况下的运输组织措施，提前调整车流，加强施工期间的行车组织指挥，为施工创造条件。非正常情况下接发列车，应当派胜任人员到岗监督作业，严格执行作业标准，落实安全卡控措施。控制好行车命令发布核对、确认区间空闲、进路检查确认、行车凭证填写交付、引导信号使用等关键环节。营业线施工开通应当严格执行登记开通、签认和列车调度员发布开通命令

的程序。

第五十二条 施工过渡是增建线路、新线引入、技术改造、电气化工程等营业线建设项目组织施工和运输配合的重要环节。建设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行车组织、设备管理单位（部门）应当加强过渡工程管理，保证人身、行车和营业线施工安全。

建设管理单位应当组织行车组织、设备管理、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部门）对营业线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过渡方案进行审查。

行车组织和设备管理部门应当参加指导性施工过渡方案和施工过渡方案的审查工作，做好现场配合。

过渡工程的开通速度和运行速度由营业线施工单位依据设计和施工资料提出申请，经运营单位审查后确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加强营业线施工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安全责任制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制定和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关键时段、关键环节和突发事件时的安全控制等工作，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督促铁路运输企业及有关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堵塞安全漏洞，确保安全。

第五十四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查处和制止影响铁路安全的营业线施工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责任追究，按规定进行公告；依法对因铁路营业线施工发生的铁路交通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定责处理。

第五十五条 铁路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监督管理工作不力、发生铁路交通事故的责任单位、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及部门负责人可采取约谈、通报、警示等方式，督促整改落实。

实和吸取教训。

第五十六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研究分析营业线施工安全形势、存在问题并提出完善制度机制建议，针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可采用安全预警和挂牌督办的方式，提醒、督促及时采取措施，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消除安全隐患。

第五十七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对营业线施工安全事故、事故隐患或监督检查人员违法行为的检举、控告和投诉。

第五十八条 铁路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监督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执法水平。铁路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应当熟悉铁路安全法律、行政法规

和规章制度，作风严谨、坚持原则，纪律严明、廉洁自律。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的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条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本企业铁路营业线施工管理办法。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原铁道部《铁路营业线施工安全管理办法》（铁运〔2012〕280 号）同时废止。

附件：行车设备施工登记簿格式略，详情请登录铁路局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1 年 11 月 21 日

任命王志清为国务院副秘书长，免去其交通运输部副部长职务；免去高雨的国务院副秘书长职务。

2021 年 11 月 23 日

任命李文堂为国家行政学院院务委员会委员。